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	(6)
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议案的说明	许国华(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的初审意见	(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菊英(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夏长文(11)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吴金喜(1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市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德才(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洪全艺(29)
厦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32)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郑岳林(3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5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号
(总第 214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年4月19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二、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一审)；
- 三、听取市政府关于推动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八、专题询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
- 九、人事事项；
- 十、书面报告：
 - (1)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日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4 月 19 日 星 期 三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 国际会议厅）</p> <p>1. 人事事项： (1)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3)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4)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p> <p>2.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的说明；</p> <p>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 听取议案领衔代表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p> <p>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p> <p>6. 听取市政府关于推动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p> <p>7. 听取市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p> <p>8. 听取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p> <p>9.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p> <p>10.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p>	杨国豪	郑一琳 郑岳林 黄晓舟 吴金喜 许国华 贺菊英 苏国强 邹庆键 夏长文 吴金喜 李德才 洪全艺 郑岳林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卫健委、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港口局、医保局、住房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火炬管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人大机关正处长； 部分市人大代表。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候会，并从第二议题开始列席）

4 月 19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p>二、分组审议（9:45— 一组:湖里厅，二组:同安厅）</p> <p>（一）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p> <p>（二）《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p> <p>（三）人事事项。</p>	<p>一组 郭晓芳</p> <p>二组 洪春风</p>	<p>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市场监管局；</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市政园林局；</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p>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第一、二议题）</p>
	下 午	<p>一、专题询问（3:00 — 4:30 多功能厅）</p> <p>《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p> <p>（一）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询；</p> <p>（二）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p> <p>（三）市政府领导表态发言。</p>	<p>郑岳林</p>	<p>市政府分管副市长；</p> <p>市监委、市委组织部一位领导；</p> <p>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卫健委、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住房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火炬管委会主要领导；</p> <p>各区政府一位领导；</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p>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p>

<p>4月19日 星期三</p>	<p>下午</p>	<p>二、分组审议（4:40 — 5:30 一组:湖里厅，二组:同安厅）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p>	<p>一组 陈锦良 二组 齐晓玲</p>	<p>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卫健委、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住房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火炬管委会、各区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p>
<p>4月20日 星期四</p>	<p>上午</p>	<p>一、分组审议（8:30 — 10:45 一组:湖里厅，二组:同安厅） （一）市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市政府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p> <p>二、部分代表座谈会（8:30— 集美厅）</p>	<p>一组 邹庆键 二组 陈泰生 杨国豪</p>	<p>第一议题：市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建设局、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国资委、住房局、金融监管局； 第三议题：市府办、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资源规划局、医保局； 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部分市人大代表。</p>

4 月 20 日 星 期 四	上	<p>三、主任会议（10:45 —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杨国豪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
	午	<p>四、第二次全体会议（11:00 —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一）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草案）；</p> <p>（二）人事事项。</p>	杨国豪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5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废止 1997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1 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修正的《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议案的说明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国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止)》是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拟废止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对提请废止该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调研及审查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11月颁布实施《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做了大幅修订,并于2019年再次修正。2023年1月份,市市场监管局向市司法局致函建议废止《条例》。市司法局按照相关立法程序要求,抓紧开展审查工作:一是广泛书面征求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研室、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等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50余家单位的意见建议;二是召开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征求意见会,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召开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专家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四是通过市政府网站、市司法局网站、“法治厦门”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对废止《条例》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起草部门反复研究,形成《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草案)》。2023年3月17日,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建议废止《条例》,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废止《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商标法》《广告法》等上位法的出台与修订,《条例》的大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的实际需要,部分条款存在与上位法冲突的问题,建议予以废止。具体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时的立法背景发生了较大变化

1997年制定《条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解决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强制措施”和“没收非法财物”条款的问题。但自2017年以来,《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过两次修订,增加了强制措施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商品等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并对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行了详细列举,为相关部门提供了执法依据,规范了执法行为。《条例》制定初所需

解决的问题已有上位法依据且具体明确,继续保留《条例》已非必要。

(二)《条例》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差异较大

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时,我国并无专门的反垄断立法,商标、广告、招投标以及消费者保护等领域的立法尚在不断完善中,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条例》在制定时,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均有涉及商标、广告、拍卖、招投标、排除竞争、滥用行政权力等违法行为。随着《反垄断法》《商标法》《广告法》《招标投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出台和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两次修改,删去了与相关法律竞合的条款,明确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界定为7种。目前《条例》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尚未调整,部分内容已经与上位法明显不同,不宜继续实施。

(三)《条例》有关监督检查的规定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一致

《条例》中关于监督检查措施及流程的相关规定与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较大冲突。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需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被检查对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需设区市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而《条例》对监督检查则无相关要求。如继续适用《条例》开展监督检查,存在程序违法风险。

(四)《条例》废止对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实践影响不大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以及相应执法措施、违法责任的规定已经十分明确,《条例》废止后,可以直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条例》中涉及商标、广告、拍卖、排除竞争、滥用行政权力等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已被《商标法》《广告法》《招标投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所吸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以直接适用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条例》废止后相关制度能够很好衔接,对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实践并无明显影响。

(五)《条例》修订的时机尚不成熟

国家层面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正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福建省也在组织开展《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立法调研,计划制定一部涉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内容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公平竞争监管相关领域的立法思路和执法实践可能存在新的变化。在此情况下,暂不宜修订《条例》。因此,建议将《条例》先予以废止,待国家和省级层面相关制度成熟稳定后,再制定我市公平竞争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 〈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的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接到议案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立即在厦门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和相关职责分工，财经委对法规废止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走访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听取了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4月6日，财经委召开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认为，《条例》施行二十多年来，对保障我市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上位法的陆续出台完善，《条例》的立法背景发生了较大变化，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监督检查的规定等已不符合当前改革发展方向和实际监管需要。直接适用上位法可满足我市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需求，相关制度能有效衔接，废止《条例》不会对实际工作造成影响。因此，财经委同意市政府提出的议案，建议废止《条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 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贺菊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法制委高度重视,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共同研究,组织召开由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对条例废止进行了认真研究。4月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997年11月12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充分发挥特区立法试验田和窗口示范作用,在1993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及其认定标准,增设相关部门查封扣押、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职权,为强化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执法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源依据。《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历经2009年、2011年两次部分修改,对鼓励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上位法的制定完善,《条例》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监督检查措施及流程的规定与新情况不相适应,关于执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没收违法财物等职权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已有具体明确的规定;修订《条例》的时机在客观上还不够成熟。直接适用上位法,可以实现制度有效衔接,满足现实监管需要。因此,法制委赞成议案和财经委的初审意见,同意对条例予以废止。条例废止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和保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港口管理局局长 夏长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厦门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和国家四大国际航运中心及四大邮轮示范港之一，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厦门作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主要载体，在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厦门港包括厦门市（东渡、海沧、翔安）和漳州市（招银、后石、石码、古雷、东山、诏安）的九大港区。2022年厦门港实际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43万标箱，同比增长3.22%，排名位居全国第七位、全球第十四位。在港口规模壮大的同时，也面临着港区道路拥堵、港区后方基础设施不完善、港口资源亟待整合等挑战，为破解发展瓶颈和短板，市政府正着力开展港口功能布局优化、资源整合提升、港产城一体融合发展、港口智慧绿色转型、航运能级提升等工作，以此加快推动厦门港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提高站位，全力推进港口建设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部署，自2022年3月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成立以来，推出了一系列打基础、管长远的举措，在厦门港发展上达成了一致共识：一是统一了认识。港口是我市的立市之基，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底层优势和竞争优势。我市坚持把港口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的位置，推动港口与城市相互促进、融合发展。二是明确了目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精神，充分发挥港口基础性作用和优势，服务我市打造双循环物流枢纽节点城市。三是强化了定位。进一步明确厦门港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定位，设置阶段性目标，以目标倒逼工作进度，全力推进厦门港建设。

（二）顶层规划，擘画高质量发展蓝图

一是编制完成《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2035年集装箱吞吐量2000万标箱、世界排名前10位的发展目标。二是编制完成《厦门港区功能提升及临港片区规划》，规划范围由原规划港区24平方公里扩大至38平方公里，研究范围扩大至57平方公里。三是完成《厦门港海沧港区集装箱码头合理通过能力研究》《厦门港国际集装箱中转能力提升研究》等专题论证，开展《厦门港集装箱箱源结构分析及发展战略研究》，制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

（三）内拓外联，畅通港区集疏运体系

一是打通港区公路网“大动脉”。完善海沧港区“两横三纵”货运和“一横两纵”客运路网体系,加快沧江路快速通道(东西向干道)建设,计划于今年4月份通车;推动海沧南大道(南北向干道)于年初开工;策划生成厦漳大桥桥下货运通道、港北路客运通道等项目,计划年底开工。提升东渡港区“二横一纵”货运功能,完成港中路提升改造,生成港中路与东渡货运铁路专线节点改造等项目,解决道路快速通达不足问题。规划翔安港区“一横三纵”货运通道,启动滨海东大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二是优化升级进出港交通。策划生成海沧南大道、海景路、京口岩衔接港区通道项目,实现进出港通道源头快速化。三是细化疏通“毛细血管”。开展海沧港区交通节点提升改造,策划生成海沧港区道路沿线进出通道44个交通节点改造。四是完善交通配套设施。建成首批6个临时集卡车停车场,新增停车位约500个,有效解决集卡车无序停放问题。五是加强海铁联运能力。推进远海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策划生成海沧集装箱进港铁路支线改造工程,提高铁路运输组织效率。

(四) 功能重塑,推动码头布局优化调整

一是优化东渡港区码头功能。开展《厦门本岛散杂货码头业务转移可行性研究》,明确本岛散杂货码头业务向岛外转移,推动形成东渡5-20#泊位连片发展的集装箱作业区。二是强化海沧港区集装箱核心功能。开展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形成嵩屿1-6#泊位(东片)、海沧1-9#泊位(中片)及14-19#泊位(西片)三个连片发展的集装箱码头区的初步方案。开展液体化工泊位及后方罐区整合,推进泰地、博坦、翔鹭等码头整合,提升集约化利用水平。今年2月份已促成厦门港务集团与中石化就海沧港区10#、11#泊位一体化运营签订《合作意向书》。三是启动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前期工作。码头使用岸线于2022年底已上报交通部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评、珍稀物种及保护区影响评价等报告正按计划开展报批工作,项目争取年底开工。

(五) 提升品质,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一是加快邮轮母港片区建设。5#地块开展地基施工,6#地块主体封顶,7#地块商业综合体“海上世界”开业,新航站楼(7#地块)主体竣工;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拓展港口发展空间。基本完成后井村整村拆迁,新增40多万平方米物流仓储配套用地;盘活存量用地,开展东渡港区海达、同益、中交三航预制厂土地收储工作,释放城市功能提升空间;优化现有土地利用,海沧港区通过闸口整合提升,及各片区码头配套设施等整合,可增大港内堆场面积10-15万平米。三是构建前场铁路货场“内陆港”。推动前场国际物流港公司股权整合,鼓励运营主体加大投资和开发力度,为做强国际供应链提供有效支撑。

(六) 蓄势待发,推动邮轮产业复苏

一是培育发展邮轮经济。争取中资非五星旗邮轮环台湾海峡游试点落地,开启国内首艘五星红旗豪华游轮“招商伊敦”号以厦门为母港开辟国内沿海游轮航线,在厦运营18航次,旅客吞吐量7204人次。二是优化提升海上旅游客运体系。开展邮轮母港水上集散中心、高崎5000吨级码头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三丘田码头和刘五店新体育中心客运码头,年内完成嵩屿码头改扩建工程。

(七) 提级进阶,发展智慧绿色港口

一是建设智慧港口。形成《厦门港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方案》,初步生成项目18个,投资约45亿元(2022-2027年);启动编制《厦门智慧港口高质量发展规划》,梳理《厦门港2023-2025年智慧化改造和智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清单》。二是建设绿色港口。印发《厦门港低碳发展行动方案》,选址建设港口船

舶污水接收配套设施,提升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八)拓展渠道,提升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一是向国家部委争取支持。梳理 5 项新增港航政策,上报国家发改委,其中“不停航办证”政策和“整船换载”业务已提请国家相关部委研究。二是向省里争取支持。协调省港口集团通过争取内外贸同船资质、织密省内“海上巴士”航班等措施,将省内向外中转的货源引导至厦门港中转。三是出台《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2022-2024 年)》,鼓励厦门建发、国贸、象屿等国有企业供应链业务通过“散改集”“铁转水”等新模式在厦门港转运;引导大型航商发挥航线、码头、物流等资源优势,逐步将国际中转业务转移至厦门港。四是拓展货源渠道。争取潮汕货源向厦门港集聚,积极拓展江西南昌、湖南长沙等货源腹地。

(九)提质增效,强化港口竞争软实力

一是推动航运能级提升。围绕“便捷、平安、绿色、集约、数字”航运,形成《厦门港口航运能级提升工作的意见》,策划生成 39 项工作任务清单。二是推动通关环境优化提升。编制《厦门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 21 个项目清单》,并按时序完成。三是推动航运要素招商。吸引安徽九华、天津中安、中远海运特运等多家国内知名航运企业在厦新设公司。我市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成立至今,累计签约合同项目数 17 个,计划投资额 42.74 亿元,已实际到资 22.66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市船舶运力总规模 465.78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5.2%。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市政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口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2023 年计划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280 万标箱、货物吞吐量 2.25 亿吨、水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6%,力争港口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

一是进一步优化调整港口功能布局。完成同益码头、海达码头土地收储,策划生成邮轮母港水上集散中心和片区文创项目,提升厦门旅游客运品质;推动东渡港区荒料石转移至翔安港区、煤炭汽运部分转移至海沧港区,推动开发建设后石港区大宗散货码头,承接厦门港煤炭和铁矿石大宗散货转移,提高厦门港集装箱发展空间。

二是加速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完成东渡港区港中路与东渡货运铁路专线节点工程,完成海沧港区海景路下穿工程、港北路道路工程等主干路网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启动翔安滨海东大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拟打造成客货分离、高效便捷的公路集疏运通道;开展海沧进港铁路支线和集装箱专用铁路货场扩容工程前期工作,助力海铁联运发展。

三是开工建设翔安港区 1-5#泊位。完成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开展厦门港刘五店现状航道改线工程和厦门港刘五店航道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提高厦门国际枢纽港竞争力。

四是着力整合港口股权资源。按照“以我为主,先易后难”的原则,进一步推进集装箱码头股权、海沧港区液体化工泊位资源和国际物流港股权整合工作,加快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模式,提升岸线和土地资源利用率。

五是聚力打造智慧绿色港口。完成《厦门智慧港口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建设国内领先的“厦门智慧港口信息平台”;推动全港智能化改造,建设运营管理智能化、生产操作自动化的智慧港区;推进码头设备电动化,提高岸电覆盖率和利用率。

六是逐步完善港口物流设施。策划生成海沧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促进厦门形成“海陆双向、东西互济”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启动中外运物流、象兴国际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前期工作,拓展现代物流和航运服务功能;推动厦门国际石材物流中心项目落地,打造厦门国际石材产业物流节点城市。

七是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推进厦门数字口岸平台建设;研究出台厦门港口通关与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体系(BEE)中国国际贸易指标领域,提出跨境贸易领域提升措施并推动落实,构建创新型口岸营商环境。

八是稳步提升港口航运能级。建设厦门港数字航运综合保障服务平台;推动厦门经济特区船舶污染防治立法;争取上级支持开展“不停航办证”业务,有效提升港口航运能级。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金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的安排,我代表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¹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自2016年9月厦门被确定为全国首批18个试点城市之一,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主导责任,深化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制度适用的质量和效果稳步提升。2019至2022年,共适用认罪认罚办理案件19221件24126人,实现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率双提升,上诉率、“案-件比”²双下降,及时有效惩治犯罪,提升刑事诉讼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强化能动履职,推动制度落地落实

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以严格的制度规范和高效的制度执行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用准用好。

一是坚持应用尽用,减少社会对抗。不断强化组织和领导,在刑事诉讼中逐步构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新常态,做到适用范围全覆盖、适用罪名无禁区,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全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2019年的46.25%提高到2022年的87.39%,已涉及150余个罪名。稳步探索在职务、涉税犯罪等重刑案件中适用,并在涉黑恶犯罪案件中,充分运用该制度分化瓦解不同程度的对抗心理,既最大化夯实证据基础,又更好地对不同地位作用犯罪分子分层处理。三年来对近200名判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重罪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大范围地实现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统一。

二是坚持准确适用,落实宽严相济。秉持证据裁判原则,杜绝在证明标准上搞变通,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移送审查起诉后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一方面,对性质严重、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即使认罪认罚,慎重把握从宽幅度或不予从宽,避免案件处理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另一方面,对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落实“少捕慎诉慎押”。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和非监禁刑适用比例不断提高,认罪认罚案件不捕率高于其他刑事案件 2.89 个百分点,相对不起诉率高出同期整体刑事案件 1.53 个百分点。

三是坚持规范适用,确保稳妥有序。实行标准化机制管理,破解规范适用难题。制定《关于健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监督机制的工作指引》《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检察人员规范用语》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执行标尺。联合相关部门出台认罪认罚配套工作制度共 13 份,细化工作流程。分罪名制定认罪认罚案件审查指引,形成类案标准。依托改造升级的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结合运用类案分析、量刑辅助功能,明确情节增减区间,统一量刑建议尺度。定期召开检察业务态势分析会,实时动态监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苗头性问题,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多维度优化提升。

二、汇聚多方合力,构建良性互动机制

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基础上,主动与政法各单位加强协作配合,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通畅。

一是推动检警协作,前置办案流程。依托率先在全省实现的市、区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³全覆盖工作优势,将认罪认罚工作关口前移至侦查环节。先后与侦查机关就认罪认罚权利义务告知、流程筛选、刑事和解、审前社会调查⁴等工作达成共识,并通过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方式,引导侦查机关充分做好制度政策宣传和打牢指控证据架构,构建检警协作的“大控方”格局,近三年来,侦查阶段启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比例上升 28.3 个百分点,为审查起诉接序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凝聚检法共识,共商共促共赢。建立与法院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以座谈磋商、同堂培训等方式,促成在制度深入适用上达成更多共识。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口业务部门就实践中难以把握的相对不起诉、适用缓刑情形等法律适用问题,形成《办理进出口贸易中走私普通货物认罪认罚案件的量刑建议指引》。集美区公检法在试点期间创新实践的量刑“321”机制⁵,被上级规范性文件采纳。制度适用以来,确定量刑建议从个案探索到类案推进再到广泛运用,适用比例从 2019 年的 24.53% 提高至 2022 年的 91.21%,同时,近三年来量刑建议采纳率始终稳定在 98% 以上。

三是强化检律对接,完善权利保障。会同市司法局联合出台认罪认罚值班律师⁶工作机制,实现全市各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全覆盖。2019 至 2022 年,值班律师依法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办理 17960 人,占办结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总数的 74.44%。建立健全检察官与辩护、值班律师协商机制,要求检察官在办案中认真听取律师意见,主动释明量刑建议依据、计算过程等,积极推动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控辩协商中由被动的“见证者”转变为积极的“参与者”。定期通过法律援助中心收集值班律师对认罪认罚工作的意见建议,通报改进情况。全面上线互联网阅卷系统,提供便捷的案卷材料线上查阅服务等。

三、优化创新举措,促进质效全面提升

积极探索实体从宽、程序从简、质效从优相统一的有效路径,确保提速不降低标准,从简不减损质量。

一是繁简分流,整体提升办案效率。积极探索专人专办轻微刑事案件,并与侦查、审判机关共同建立认罪认罚案件集中流转机制,依托案件移送“绿色通道”,实现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集中讯问、具结和开庭审理,大幅缩短办案周期。2019年以来,全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案件,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的约占87%,速裁程序适用率始终位列全省第一,适用速裁程序平均审查起诉时限不超过7日,庭审用时平均仅10余分钟。繁简分流后,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办案周期也逐年缩短。

二是释法说理,惩治犯罪及时有效。在办理专业化、智能化、隐蔽化较强的犯罪中,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取证、审查起诉、法庭审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释法说理,有效地惩治犯罪。如在团伙犯罪案件办理中,对越早认罪认罚的犯罪分子,给予越大从宽幅度,从而带动其他犯罪分子自愿认罪认罚。2019年以来,共在2566起团伙犯罪案件中适用。市检察院办理的康某某等15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5亿元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均拒不认罪,检察官以从犯为突破口,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和政策宣讲,依法给予先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充分的从宽建议,最终促使14名犯罪嫌疑人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息诉服判,有效节约司法资源。通过引导侦查取证、严格证据标准、精准量刑建议等一系列举措,有效降低上诉率,被告人认罪服判越来越成为常态。加强分析研判,指定专人每月归类汇总认罪认罚案件上诉情况,并区分不同类型制定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方案,力促息诉服判。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从2019年的7.35%下降至2022年的3.11%,比其他刑事案件低4.93个百分点,厦门成为2022年度全省唯一两级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上诉率全部低于全国均值的地市。

四、延伸工作触角,彰显社会治理效能

立足全局,拓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视野,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认罪认罚+益企护企”,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将企业复工复产、吸纳就业等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考量因素,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2019年以来,共对认罪认罚的涉企犯罪嫌疑人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211人,作出相对不起诉129人,切实以司法谦抑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结合认罪认罚开展涉案企业合规⁷试点工作,建立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⁸,对11家案发后认罪认罚、并配合建立健全合规体系的企业启动合规整改,在法律框架下、空间内给企业继续发展的机会。

二是“认罪认罚+矛盾化解”,推动社会关系有效修复。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将退赃退赔作为犯罪嫌疑人“认罚”的重要表现考量。2019年以来,通过在办案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挽回各类经济损失达1.83亿元。我市办理的一起养老诈骗案,2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700余万元诈骗赃款在开庭前被悉数追回,该案入选最高检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同步做好被害方工作,在因邻里矛盾等民间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中,创设“检察+援助律师+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模式,结合司法救助,争取被害方对从宽处罚结果的认同,真正案结事了。

三是“认罪认罚+生态修复”,实现治罪治理相互融合。推进认罪认罚与生态保护公益诉讼等工作有机衔接,引导涉案人员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并在法定量刑情节的基础上,酌情给予更大幅度从轻处罚。2019年以来,全市共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176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75人,成功追索修复费用1647万元,修复被毁坏的公益林面积56.2075公顷。联合相关单位组织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的被告人补植复绿、增殖放流⁹,起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社会面”的积极效果。

五、建设过硬队伍,确保制度适用规范

注重素能培养和运行监督并重,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正确轨道发挥功效。

一是着力打造专业化队伍。以内设机构改革为抓手,各区院针对认罪认罚案件占比达七至八成的新常态,探索设立轻罪刑事检察部门或是根据案件类型组建轻罪办案团队。围绕认罪认罚制度适用中的疑难问题,联合公检法司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四方论坛,形成优秀调研成果,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制度适用提供有力理论支撑。邀请专家学者、资深法官开展专题培训,结合开展“以比促学”“以赛促练”,切实提升办案能力。

二是着力强化全流程监控。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进行全程、同步、实时、动态监控,及时督促纠正程序性违法。科学配置案件审批权限,严格落实不捕不诉案件、重大敏感复杂案件以及可能涉及降档量刑或建议缓刑的案件提级审核把关制度,切实防止权力滥用。定期开展诉判不一致案件自查、案件交叉评查、重点案件备案审查、认罪认罚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复查等工作。阶段性梳理类案判决,开展类案量刑建议横向比对,及时纠正和发现量刑建议偏差,有效压缩司法随意性空间。

三是着力构建内外部监督。健全和细化认罪认罚案件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列入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表》进行重点提示,进一步厘清权力运行边界。严格落实“三个规定”¹⁰,全面如实记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案件的情况,防止认罪认罚适用中产生新的利益输送和司法腐败。实行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使“镜头下”办案成为常态。依法公开认罪认罚案件法律文书和案件信息 33991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听庭评议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014 人次。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仍存在以下差距和不足:

一是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检察人员的工作理念更新仍不到位,还未能从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适应刑事犯罪结构新变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致使认罪认罚适用往深往实里走存在瓶颈,如部分区院审前羁押率仍然偏高,运用不起诉裁量实现审前分流意识和水平还有待提高、协商具结过程耐心细致释法说理不够等。

二是工作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进一步优化检侦、检监、检法以及检律之间的衔接配合思考不够。会同监察机关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工作机制尚未建立;引导侦查机关协同做好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财产状况调查的意识不足;与法院在量刑建议提出、调整以及应对认罪认罚后反悔上诉等方面,仍需加强沟通;在值班律师、法援律师有效提供法律帮助上,促推力度还不够。

三是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依法适用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检察官的整体能力素质尚不能完全适应。尝试运用制度办理疑难新型案件不够,对缓刑、财产刑的量刑建议把握不准等。释法说理、沟通协调、教育转化、化解矛盾等方式较单一,保持放权提效与制约监督的动态平衡仍需加强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和刑事犯罪发展态势,持续加强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加成熟稳定运行,努力提升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一是高站位推动提质增效。在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的大局中,纵深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更加注重把制度的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制度适用规范化建设,完善不起诉案件

办理机制,加强对起诉必要性审查把关,完善不起诉决定与后续行政处罚的衔接机制,提升不起诉适用效果;推进智能化措施建设,以科技赋能提升制度适用效率;探索制度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更优的结合点,统筹考虑,诸如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常见多发轻微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努力实现发案下降、再犯罪率低的综合治理效果。

二是高标准完善衔接配合。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破解制度适用难题,加强工作衔接,凝聚各方共识。增进与监察机关沟通,更大发挥认罪认罚在惩治职务犯罪中的积极作用;深挖侦查监督与协作平台潜能,从源头夯实案件证据质量,既注重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又注重保障被害方权益,对有能力赔偿而不赔偿的慎重启动制度适用;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以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为抓手,推动援助律师实质性参与认罪认罚沟通协商;增进与法院沟通,细化常见多发类案的精准化量刑,加强复杂案件的个案协调,对认罪认罚取得较大量刑减让、无故反悔上诉的坚决抗诉,并取得法院认同和支持。

三是高要求锻造检察队伍。提升队伍素质能力,为制度深入适用提供保障。全面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检察人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等各方面能力。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质量、效率、效果纳入检官业绩考评。加强检察人员廉洁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化落实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力度。贯通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与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强化履职尽责,严肃追责问责。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得到市区两级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我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能动履职,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适用,为努力率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厦门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有关用语说明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8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 “案-件比”:当事人的一个“案子”,与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件数”之比,“案-件比”中的“件”数越低,经历的办案环节越少,人民群众尤其当事人的感受就越好。

3.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由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常驻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的专门人员共同负责,组织协调办案数据共享、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指导、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以及补充侦查意见的跟踪督促落实等工作。

4. 审前社会调查:对犯罪嫌疑人的居住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5. “321”机制:按照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阶段的不同,建议减少的刑罚相应不同,认罪阶段越早,从宽的幅度越大。在侦查阶段认罪减少基准刑的 30%,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减少基准刑的 20%,在法院审理阶段认罪减少基准刑的 10%。

6.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7. 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8. 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为确保对企业合规整改评判的客观、公正、有效,全市两级检察院分别会同工商联等部门,组建成立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先后选任 172 名专家学者等担任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成员,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9. 增殖放流:是指直接向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或移入渔业生物的卵、幼体或成体,以恢复或增加鱼类种群的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的群落结构,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10. “三个规定”: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市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

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报告,自2月开始,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对市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多场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市监委、检察院、中级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海关缉私局、海警局及部分区检察院、法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汇报,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一线办案人员的意见建议;赴集美区开展实地调研;调取两级检察机关30件不同类型案件起诉书、认罪认罚具结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进行研究分析;3月28日,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委委员、市人大代表,视察湖里区检察院与湖里公安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思明区检察院办案指挥中心,观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具结签署同步录音录像,观摩远程在线庭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经监察司法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16年试点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全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实施,尤其是2018年10月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该制度以来,制度适用率、确定量刑刑建议率、量刑建议采纳率等指标大幅提升,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取得明显成效,为及时有效惩治犯罪、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 积极依法适用,制度效能不断彰显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刑事诉讼中逐步构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新常态,不断拓展适用范围和适用罪名,努力做到应用尽用,已涉及150余个罪名,2022年制度适用率达87.39%;结合“益企护企”,将企业复工复产、吸纳就业作为制度适用考量因素,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强化“矛盾化解”,将退赃退赔作为认罪认罚重要表现;推进“生态修复”,引导涉案人员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实现治罪治理相互融合,多领域能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完善制度机制,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紧盯制度适用重要领域环节,不断完善机制、优化举措,促进认罪认罚案件质效不断提升。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托智慧检务系统统一量刑建议尺度,制定案件审查指引和听取意见规范用语等,确保制度适用更加规范。实行认罪认罚案件繁简分流、类案专办,大幅缩短办案周期,实现轻微刑事案件集中讯问、具结和开庭审理,2019年以来速裁和简易程序约占87%,速裁程序适用率始终位列全省第一。通过引导侦查取证、强化释法说理、优化量刑建议等举措,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判,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逐年下降,厦门成为2022年度全省唯一两级检察机关全部低于全国均值的地市。

(三) 加强自身建设,制度适用不断规范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强化科技赋能、流程规范、素能培养、内外监督,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愈发规范。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全程、同步、实时、动态监控。思明区检察院办案指挥中心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建成可视化分析系统,同时构建远程提审、庭审、侦查监督协作、公

开听证等办案模块,足不出“院”实现远程办案。通过科学配置案件审批权限、定期组织案件评查、开展类案量刑横向比对纠偏等,促进制度适用依法规范。组建轻罪刑事检察部门或办案团队,专业化处置认罪认罚案件;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公检法司四方论坛、专业评审活动等,不断提升办案人员能力素质。通过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依法公开法律文书和案件信息、公开听证和听庭评议等,健全案件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让认罪认罚过程更加规范透明。

(四)凝聚多方共识,协作配合不断优化

注重加强与侦查、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商、衔接配合,推动形成制度有效运行的工作合力。率先在全省实现市、区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健全检警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关口前移和引导侦查,推动侦查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比例逐步上升。与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建立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工作机制,实现全市各看守所均派驻值班律师。与律师协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举办论坛等方式推动检律良性互动。建立与审判机关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就法律适用难点形成办案指引,增进量刑共识,全市检察机关2022年确定量刑刑建议适用比例提高至91.21%,近三年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8%以上。集美区公检法首创“321”阶梯式从宽量刑机制,对侦查、起诉、审判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予以不同幅度从宽处理,经验被“两高三部”和省“两院”有关规范性文件吸收采纳。

二、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专业素能尚需提高。部分检察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还不够充分,转变工作观念、更新司法理念不够到位,案件办理中的沟通协调、释法说理以及量刑建议等方面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办案质效尚需提升。部分区检察院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分流案件、节约司法资源力度不够;促进认罪悔罪和教育转化工作还需加强,个别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反悔提出上诉;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二审法院支持改判较少。

三是权益保障尚需加强。部分案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协商还不够充分,在保障和推动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查阅案件材料、会见等有效法律帮助方面不够到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被害方的权益保障还需严格落实。

四是协作配合尚需强化。检察机关与侦查、审判、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在认罪认罚工作中还存在认识不够统一、衔接不够顺畅等问题,引导推动侦查机关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工作力度不够,部分案件与审判机关在量刑的理解上还存在分歧,与司法行政机关还需共同推动值班律师进一步发挥作用等。

三、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制度适用的内生动力

全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能动司法、认真履职,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域治理创新、促进司法公正结合起来,教育引导更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真诚悔罪,释放最大司法善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按照新时代检察队伍新要求,抓紧抓实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沟通协调、引导侦查、量刑建议、化解矛盾等依法准确适用制度的能力。

(二)严格标准要求,切实提升制度适用的质量效率

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节约司法资源等多重价值功能,严格遵循刑事司法规律,准确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规定。坚持证据裁判原则,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全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侦查取证的合法性,不因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切实保障案件质量。进一步用好用足起诉裁量权,充分发挥不起诉的审前分流作用,完善不起诉处理与行政处罚和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提升不起诉适用效果,节约司法资源。深入研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和科技赋能投入,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三)夯实工作举措,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以人为本、彰显司法温度,充分认识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行的重要作用,在规范办案程序、强化权利保障上下更大功夫,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依法充分保障值班律师阅卷、会见等权利,更加主动加强与值班律师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向认罪认罚案件延伸拓展,进一步发挥值班律师和辩护人职能作用,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充分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诉求,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理赔偿作为制度适用的重要考量,切实维护被害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四)密切协同配合,切实凝聚制度实施的强大合力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流程衔接、各环节贯通的联动机制。持续强化对侦查机关的指导监督,推动完善侦查引导机制,通过个案办理、类案反馈、出台工作指引等方式,助力侦查机关提高制度适用效能。持续强化与审判机关在量刑和抗诉等工作上的沟通协商,进一步凝聚共识、消弭分歧,规范量刑标准,统一司法尺度。积极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为值班律师提供更大便利和更有效支持。统筹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改革任务,协调实施、同向发力,最大限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优势和作用。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建设局局长 李德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市政府印发《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规〔2020〕8号),对推进我市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转变产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近三年来,建筑业年增加值约600-8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均超10%,为我市重点的支柱产业。

2020年至2022年,全市建筑业产值分别为2765.04亿元、3189.71亿元、3513.48亿元,增幅分别为10.5%、12.8%、9%,总量稳居全省第二,增幅保持全省前列;建筑业增加值分别为655.9亿元、745.57亿元、809.42亿元,占全市GDP比重分别为10.27%、10.6%、10.4%。现有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12家(占全省24%),总承包特级企业5家(占全省20%)、一级企业178家(占全省24%),专业承包一级企业1046家(占全省27%)。

二、主要工作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是出台《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奖励企业晋升资质、增产增效、开拓外地市场等,如:企业晋升特级资质,市级奖励500万元。自2020年8月政策实施以来,市级财政已累计发放奖励金约1.05亿元,区级财政已累计发放约2.4亿元,惠及企业达数百家。二是制定《建筑业企业跨越发展若干措施》,对企业承揽域外项目、扩大产值等给予资金奖励,每年奖励资金约1亿元。三是制定《企业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生活补贴指导意见》,对高管人员个税超额部分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将所获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奖励员工,同时帮助解决企业骨干员工子女教育和职工住房等问题,有效解决企业骨干员工的后顾之忧。四是制定建筑业招商引资企业营收和业绩促进措施,支持子母公司联合投标,实现产值、税收可依法在厦统计和纳税。政策实施以来,已签约项目17个,涉及合同额119亿元。

(二)加快改革创新发展

一是开展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制定《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并配套出台《定标工作指引》《试点工作相关单位主要职责》等17个文件。自2020年12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已定标项目254个、中标金额共计275.96亿元,相比常规招标办法下浮约6个百分点,取得了竞价和择优相统一的良好效果。同时,为提高中小企业中标机会,暂缓1000万以下项目试点;为防范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条件,取消直接票决办法。二是开展施工过程结算试点。2022年4月,在全省率先开展施工过程结算试点,目前已进行3个批次、共42个项目试点(其中金沙书院、禾祥鑫天地等10个项目已完成节点结算),既缩短竣工结算时间,又有效防范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促进了合同外造价及时结算。三是开展智能建造试点。根据住建部要求,按照“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以及绿色低碳发展有机融合”的思路制定了智能建造试点方案,并经住建部遴选,我市入选全国24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之一(全省唯一)。四是推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直接委托具备资质的内部企业设计施工,促进本市国企内部逐步建立健全建筑产业链。政策实施以来,累计已有72个项目顺利执行该政策,涉及合同额176亿元。

(三)加大招商引资重点企业

一是加大引进数量。2020年以来,全市累计引进建筑业重点企业71家(总承包一级50家),新增入

统企业 533 家,近三年新增产值分别为:148.52 亿元、197.66 亿元、127 亿元,每年拉动增幅约 6 个百分点。二是注重引进质量。中建、中交、中铁、中铁建、中冶、安能等央企及北京城建、北京建工、上海建工、广州建筑、四川华西等大型国企均在我市落地子公司,特别是中建 8 个工程局有 7 个在我市成立子公司,近三年上述企业在厦子公司共完成产值 2912 亿元(每年约占全市 30%)。同时,通过项目带动产业,精准招商,推动在我市中标大项目的北京建工、上海建工等企业产值及税收落地,引进带公路交通资质的中铁建大桥局、中铁隧道局等重要企业。

(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20 年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在营商环境考评中被评为全国标杆。一是提高透明度。要求提前一个月发布重点项目招标计划,使投标人筹备时间更充足。二是提高公平度。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星级评估方式分别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进行相互评估。三是提高便捷度。采取电子投标保函“一网通办”、施工合同网上签订、合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信息网上公开、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等多项措施,使企业办事高效便捷。

(五)切实加强服务保障

一是建立重点企业挂钩帮扶机制。市领导、市建设局领导及各区领导挂钩帮服全市 100 家重点企业。二是助力企业晋升资质。市领导多次赴住建部、省住建厅沟通协调,新增中建四局建设发展公司、捷安集团取得总承包特级资质,天映集团等 61 家企业取得总承包一级资质,中铁十七局六公司等 5 家企业正在向住建部申报特级资质。三是培育发展行业标杆。中建四局建设发展公司从 2017 年产值 40 亿元发展至 2022 年 210 亿元,成为全省第三、全市第一的行业龙头;组建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提升我市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带动产业发展能力。2023 年思明、湖里、集美等三个区被省住建厅授牌为省“建筑之乡”(全省总共十个县区)。

(六)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取消招标公证。每年为企业减少费用支出约 600 万元。二是优化工程保证金缴交方式。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减免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连续三年信用评 A 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原标准的 25%),每年约有 800 家企业受益。三是采取材料价差调整措施。将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由 10%下调为 5%,已有 78 个项目落实价差调整,对应金额达 6.01 亿元,有效避免因材料涨价导致大面积停工问题。四是加强工程款拨付管控。要求工程款从申请到拨付到位的时限不超过 45 天,维护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七)抓好治欠保支工作

近三年,我市在国务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中均取得较好成绩,2020 年全国第五、2021 年全国第三、2022 年全国第二。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1+1+4”清欠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以及拖欠工程款处置、拖欠工程款投诉处理、欠款欠薪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根治欠薪情况处置等 4 项工作细则,被省住建厅在全省推广,近 3 年累计推动解决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约 17 亿元。二是强化过程监管。依托合同履行评价强化清欠处置,年均督导项目约 1500 次,发出整改通知近 1000 份。三是从严从快处置。对恶性拖欠事件保持零容忍,对发生群体讨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企业坚决按规定予以记录不良行为,视情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项目带动产业发展不足。近年来,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干快上,有五桥两隧、城市轨道以及翔安新机场等一系列优质工程,可采取有效措施利用优质项目带动产业发展,更好孵化培育本地建筑业企业,促进本地企业快速发展。但我市建筑业企业施工能力对标国内一流企业存在明显不足。

(二)领军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全市有建筑业企业近 5000 家,2022 年总产值为 3513 亿元,产值超百亿企业仅 2 家,50-100 亿元企业仅 11 家,平均每家企业产值不足 3 亿元,建筑业规模对标其他副省级城市等有较大差距,居副省级倒数第四。此外,设计、监理领域无突出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实力不足,“专精特新”类企业不多。

(三)资质等级和类别短板明显。资质等级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目前我市高等级资质较少,仅有 5 家总承包特级企业、178 家总承包一级企业,占全市建筑业企业的比例仅 3.7%。资质类别方面,一级以上企业大部分为房建或市政资质,公路、机电、水利总承包一级分别仅 5 家、2 家、1 家。

(四)产业链条短板突出。我市在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应用、全过程咨询、建筑产业园、废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相比省内福州、泉州等地市有明显差距,建筑业产业链短板较为突出。

四、工作目标及下步措施

(一)工作目标(至“十四五”末)

1. 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5000 亿元,每年增幅不低于 12%。力争培育 500 亿以上企业 1 家、300 亿以上企业 1~2 家、100 亿以上企业 10 家。

2. 总承包特级企业突破 15 家,引进培育一批公路、机电、水利等领域的有实力企业。甲级勘察设计公司突破 45 家,省级勘察设计师 10 位以上。

(二)下步措施

1. 强化扶持和招商力度,逐步壮大行业实力。一是继续加大招商引企力度。持续跟踪中建、中交、铁建、安能、华西等集团与市政府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情况,引入一批优质稀缺专业资质,做好服务保障,确保招商企业“引得来、留得住、长得大”。二是继续实施专项扶持计划。专项培育特级企业、百亿企业,尤其要通过扶持培育和招大引强提升公路水运类建筑业企业整体实力,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

2. 持续加大改革创新,不断促进行业发展。一是评估促进建筑业跨越发展若干措施、“评定分离”等政策实施成效,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抓住智能建造试点的契机,促进以工业化、数字化和绿色环保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建筑产业加速形成。利用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平台,规划建设产学研一体的现代建筑产业园区。三是出台勘察设计公司高质量发展措施,鼓励企业引进全国、省级勘察设计师,开展厦门优秀设计师、优秀设计项目评比,培育高水平团队,推动生成一批优秀建筑作品。

3. 统筹做好服务和监管,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一是在机制上形成合力,建设、发改、财政、国资、教育、税务等部门及各级政府协同,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以协会、商会、骨干企业为依托,搭建建筑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分享各地建设工程行业政策、市场信息,协助企业加快融入外地市场。三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完善招投标相关制度,健全信用评价体系,严厉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 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促投资、稳增长、保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今年2月以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对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开展深入调查研究。通过走访部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市发改、工信、财政、建设、交通、市政园林、国资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的相关工作情况，听取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企业的意见建议。3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代表视察，倾听特房建工集团、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情况介绍，察看了特房樾琴湾、厦门新会展中心等项目建设情况，听取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4月6日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基本情况

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强化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落细落实政策，推动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产值逐年大幅提升。2022年，全市建筑业产值3513.48亿元，增幅9%，总量稳居全省第二，实现建筑业增加值约8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超10%。

(一)推出政策扶持有力有效。市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的发展，出台多项扶持政策，促进我市建筑业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一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0年8月，印发《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市建设、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区政府协同发力，落细落实各项政策，累计发放晋升资质、增产增效等奖励约3.45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健康发展。二是探索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建设局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2020年底开展试点工作，2022年全面推行，期间先后配套出台定标工作指引、相关单位主要职责等17份文件。至今累计完成定标项目254个、中标金额275.96亿元，相比常规招标办法中标金额下浮约6%，促进择优与竞价有机融合。三是激励企业做强做优。陆续出台促进建筑业企业跨越发展若干措施、企业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生活补贴指导意见等文件，加大对企业承揽域外项目、扩大产值、资质升级等方面的奖励力度，推动解决企业骨干员工子女教育问题，助力企业引才聚才留才育才。

(二)推动招商扶企落实落地。一是坚持大招商、招大商。2020年以来，全市累计引进建筑业重点企业71家，中建、中铁等多家央企及北京城建、四川华西等大型国企在我市落地。以大型项目投资开发

为抓手,引进带公路交通资质的中铁建大桥局、中铁隧道局等企业,进一步补齐资质短板。二是培育企业发展壮大。出台《关于建筑业招商引资企业营收和业绩促进措施的通知》,鼓励子母公司联合投标,已完成签订三方协议项目 17 个,涉及合同金额 119 亿元,实现产值和税收落地厦门。目前正在筹备组建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推进我市国有建筑业企业专业化整合。三是鼓励企业多元化经营。指导建发集团、路桥集团等国企收购或设立天成华润装饰、路桥工程公司等建筑设计、施工企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印发《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直接委托设计施工若干问题的通知》,助推本市国企的业务直接委托内部关联企业,累计实施项目 72 个、涉及合同额 176 亿元。

(三)推进服务保障用心用情。我市历来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各级各部门协同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流程服务。一是主动挂钩帮扶企业。市领导、市建设局领导及各区领导挂钩帮扶 100 家建筑业重点企业,经常走访、座谈了解企业需求,多次赴国家、省住建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新增中建四局建设发展公司、捷安集团等 2 家企业取得总承包特级资质,61 家企业取得总承包一级资质。二是用心培育龙头企业和标杆。中建四局建设发展公司落地我市后,历时 5 年已发展成为全省第三、全市第一的建筑业行业龙头。思明、湖里、集美近三年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排名全省县(区)前 10 名,2023 年 3 月被省住建厅授牌省“建筑之乡”。三是全力惠企纾困促发展。出台优化工程保证金、材料价差调整、工程款拨付周期管控等政策,推行电子投标保函“一网通报”等举措,提高招投标工作透明度、公平度、便捷度,减轻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和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要问题

对标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市建筑业在产业结构、发展方式、智慧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总体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2022 年我市建筑业产值(3513.48 亿元)位居全省第二,但与省会福州(6269 亿元)相比还有差距,与武汉、成都等一些副省级城市相比差距更大,在做大建筑业规模总量上还需持续发力。二是企业竞争力还有提升空间。现有建筑业企业近 5000 家,仅有约 1300 家入统,还有部分空壳公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数量不多,只有 5 家总承包特级企业。设计、监理领域无突出领军企业,勘察设计大师少。三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有待加强。全市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路、机电、水利等专业工程领域资质也不高,一些企业承接业务日益困难,在指导帮扶中小企业往细分领域转型、提高专业竞争力方面成效还不够明显。

(二)发展方式有待进一步转变。一是企业经营模式相对单一。建筑业头部企业多以施工总承包业务为主,推动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方面进展相对缓慢,建筑业企业向综合承接业务转型升级的数量还不够多。二是用项目培育本地企业发展还有待提升。近年来,我市桥隧、轨道、新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少,但项目中标率低,通过项目建设培育本地企业、留住产值税收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推动国企多元化经营还有待加强。《若干意见》鼓励本市国企成立全资建筑设计、施工企业或控股参股本市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形成产业链条。目前市属国企仅建发、路桥新收购或成立施工企业,政策推广力度不够。

(三)智慧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智能建造推进有待加强。现阶段我市建筑业企业多采用传统建造方式,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广度和深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装配式建筑发展有待加强。我市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多,据统计 2020 年

以来共有 37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453 万平方米,发展水平落后于福州、泉州等地市,与市委市政府提出“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 以上”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绿色建筑方式有待推广。工程建设以传统建造方式为主,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建筑垃圾消纳压力大。

三、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相关建议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核心是产业发展达到质量、效益双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要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实现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地位更加稳固、产业发展更加现代化、建筑市场更加健康有序。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优化完善政策,不断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是发展的基础。一是适时开展政策中期评估。《若干意见》有效期 5 年,施行 2 年多来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建筑业行业、市场形势都在变化发展之中,要结合厦门实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国家“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对《若干意见》及相关政策进行评估总结、调整完善,视情适时制定出台各类专项扶持政策。二是做大建筑业产业规模。统筹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鼓励本地大型施工企业转型综合承接业务。加快组建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集中资源重点培育,探索建投一体化发展。三是差异化培育企业发展。探索更多举措促进龙头骨干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对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通报表扬或是信用分奖励等激励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鼓励总承包企业帮扶专业承包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二)对标对表一流,不断促进产业发展现代化。厦门是住建部确认的全国 24 个实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之一,要以此为契机,紧跟时代发展,对标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先进国家和地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智慧发展、绿色发展。一是智能建造方面,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工程全过程的融合应用,探索使用空中造楼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推动智能体系深度赋能建造工程。二是新型建筑工业化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积极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园区,研究探索对装配式建造在工程招投标方式、商品房预售、容积率、公积金贷款等方面的扶持措施。三是在绿色建造方面,学习借鉴日本的新风设计、新加坡的绿色建筑等先进做法,探索在税收、融资、奖励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建筑设计中使用回收材料和绿色技术,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持续惠企益企,不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要千方百计让厦门的建筑业企业留得住、长得大、走得出去。一是更加用力做好招商引资。继续招大商、招好商、精准招商,注重引入公路、机电、水利等稀缺专业资质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资质扶持、子母联合体投标、信用评价等有关政策,为企业落地厦门提供服务保障。二是更加用心服务企业留厦。探索“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服务机制,研究简化龙头骨干企业申报资质的条件和要求,精准帮扶企业晋级资质。加强银企对接,在推出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和引导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助力企业留住核心人才,促进企业发展。三是更加用劲扶持企业成长。注重项目带动产业,引导本市建筑业企业通过联合体投标、合法分包等方式积极参与我市优质项目、PPP 项目。进一步引导本市国企多元化经营,加大力度推进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直接委托关联企业。鼓励企业开拓市外、境外市场,探索做好“跟随”服务,对企业承接的市外、境外项目业绩的认定加以研究完善。

(四)加强监督管理,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管机制,促进建筑业市场公平有序、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互联网+监管”,加大对在厦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等建设工程企业的建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监管。不断完善“评定分离”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业绩设定、投诉举报和信访的处理程序,深化廉政风险防范,打击围标串标、量身定做等违法行为。三是完善计价依据和清欠机制。继续推动过程结算试点和计价市场化改革,完善整治恶意讨薪处理机制,保障施工企业和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违法行为查处。加大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资格挂靠、工程质量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探索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发挥联合惩戒效应,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五)守住安全底线,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工程的质量不仅是企业的生命,更是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一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工程监理作用,牢牢守住建筑安全底线。二是倡导企业树立精品意识,推动优质优价政策落地落实,对积极打造优质工程、精品工程的企业,可以在信用评价、资质升级等方面视情况给予支持。三是更加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高层次勘察设计大师,发挥其带动引领作用,可以多组织一些竞赛、评比等活动来提升本市勘察设计人才业务水平。发挥建筑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建筑业企业的作用,加强对建筑工人技能培训和评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洪全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我市户籍人口293万人,其中老年人42.46万人,老龄化率14.5%;80周岁以上高龄户籍老年人5.64万人,占老年人总数13.3%。全市97%以上的老年人选择居家社区养老。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倡导的“远亲不如近邻”理念,将居家养老服务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围绕老年人助餐、助医、助急、助行、助乐、助洁等需求,坚持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家庭主责、社会参与、人才支撑、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发展”的服务体系,区-镇(街)-村(居)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网络初

具规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目前,全市共建成照料中心 49 家、农村幸福院 149 家、居家养老服务站及村改居幸福院 434 家,每个镇(街)至少有 1 处照料中心,每个村(居)至少有 1 个农村幸福院或居家养老服务站。2020 年,我市被评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地区,2021 年被列入全省首批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城市,2022 年入选全国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构建部门联动机制,解决好“合力不足”问题。一是统筹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民政、发改、财政等 16 家市直单位和各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厦门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高起点谋划部署。目前,已连续 5 年将新增养老设施作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年度市对区绩效考核内容。二是规划先行。编制《厦门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确立养老设施近期和远期建设目标,要求人均城乡养老设施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到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0 张,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到 2035 年,在老年人口高速增长情况下,保持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0 张。三是整合资源。先后出台《厦门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厦门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厦门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厦门市老年人幸福安康险实施指导意见》等 30 多份政策文件,涉及全市 20 多家单位,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工作。

(二)构建多元共建机制,解决好“活力不够”问题。一是以点带面。制订《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遴选 14 家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目前已建成 1600 多张床位。对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和年满 80 周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该标准目前全国最高),并根据失能等级享受每月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的护理补贴。为本市户籍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机构,还可以享受每月 250 元/人运营补贴。二是龙头引领。不断整合贴近老年人家庭的物业、餐饮、家政、社工、志愿者等服务资源,强化居家社区近邻配套服务。引导建发、国贸、象屿等实力强国企深度介入养老服务行业,支持德善堂、老来俏、智宇、和欣等本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多种投资、经营模式齐头并进。2023 年,我市社会福利中心、龙人伍心养老服务公司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全省仅此两家)。三是社会参与。积极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2022 年政府为 9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老年节慰问金近 500 万元,市老年基金会联合各区老年福利协会为困难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助金 1164 人次、197.6 万元。开展为困难老年人圆“微心愿”主题活动,17 家爱心企业、59 名爱心人士通过扫码认捐困难老年人需求物品 458 件,为 308 名困难老年人圆上个人微心愿。

(三)构建精准供给机制,解决好“质量不好”问题。一是完善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居家养老紧急事件应急助援规范》《社区公益性养老服务基本规范》《社区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标准的行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人性化。二是创新服务机制。建成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立养老信息化指挥调度机制。建立全市 40 多万老年人、660 个社区服务站点、2300 多位服务人员的养老大数据库,通过智能化网络和养老服务热线“3500011”,连接各养老服务机构、近邻服务点、居家服务商、社区助老员等,开展网上养老订单、远程医疗保健、养老护理等服务。2022 年,国贸康养、和欣社工、智宇、德善堂等 10 多家服务机构完成网上养老照护服务订单近 7 万单。三是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网格化养老设施,开展智能技术、科学文化、健身

康养等教学活动,举办老年人集体生日会、传统节日等民俗活动。按照“政府补一点、慈善捐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模式,建设敬老餐厅或长者食堂,已建成 450 个。鼓励社区居民、志愿者、社工、党员、活力老年人利用闲暇时间,为近邻孤寡、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提供互助式探访慰问和陪伴关怀活动。为政府保障对象发放敬老爱心卡(特殊对象服务卡),让特殊老年人遇事有人帮。

(四)构建要素保障机制,解决好“支撑不强”问题。一是狠抓空间保障。2020 年、2022 年相继出台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实施细则、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政策,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配建标准、规划布局、建设移交、管理监督等内容,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纳入新建城区和住宅区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将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每百户不少于 25 平方米建筑面积提高到不少于 30 平方米,将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提高到不少于 400 平方米。推动构建城市社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鼓励将配建指标进行适度集中,在镇(街)级统一设置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具备日间照料、助餐配餐、短期托养、文化娱乐、上门服务等功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020 年至今,全市共有 89 处设施、7.2 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用于社区养老服务。二是狠抓人才保障。率先全国在社区配备助老员,每个社区 1-2 名,全市共有 1000 多名助老员入驻。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奖补办法,加大养老行业人才奖励力度,有效提高养老专业人才经济待遇和工作积极性,吸引更多有学历、有能力的年轻人进入养老行业就业。采取分时段、分区域、分批次集中培训方式,2022 年共组织全市 545 个社区、1005 位社区助老员开展标准化、职业化培训,分级分类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 9000 多人次。三是狠抓资金保障。2021 年出台《厦门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 60%以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2020 至 2022 年市级留存 1.97 亿元,用于养老服务资金 1.3 亿元,使用率达 66%。市、区两级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投入,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市级财政给予每个新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50 万元、农村幸福院 20 万元的建设补贴,区财政给予照料中心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农村幸福院每年不低于 2 万元的运营补贴。2022 年,市、区财政对养老事业总投入约 2.43 亿元,为推动居家养老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养老设施不够配套。特别是老旧城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较小、布局不够均衡。目前,全市 49 个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只有 6 个,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有 20 个;434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只有 166 个,100 平方米以下的有 239 个;149 个农村幸福院,三星级以上的 126 个,达不到三星级的有 23 个。

(二)基本养老体系不够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不够明晰,服务清单未全面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还有差距。市级长者餐厅扶持政策还没有落地。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力度不够。65 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康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尚未在我市试点。

(三)医养结合不够深入。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结合度不够,长期发展后劲不足。居家养老生活照护类较多,助医类服务不足。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护室欠缺,与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同址或就近配建较少。

四、下一步打算

(一)优化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厦门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加大力度整合闲置资源,结合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按照“一刻钟养老生活圈”的要求,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纳入新建城区和住宅区规划,同步建设、投用,确保城乡养老设施在全覆盖基础上实现提质增量。

(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厦门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按照“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三)强化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出台长者餐厅奖补政策,依托社区养老设施和周边餐饮行业设立更多的长者食堂。完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服务功能,探索建设养老服务网上商城,帮助老年人获取更多便捷高效的服务。建立多平台、多层次的养老从业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养老护理员、社区助老员、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四)积极培育养老产业新业态。支持居家养老加快融入现代服务业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上下游全产业链,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大力发展以养老服务业为核心的银发产业经济。支持科技企业参与养老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引入养生保健、文化娱乐、社工服务等康养服务业态,提升康养融合发展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居家养老是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的养老形式,符合中国国情,备受群众关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社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按照常委会主任杨国豪同志提出的“高、准、实”要求,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早谋划、早启动、早推进、早落实,从2月中旬开始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真实情况,总结成功经验,找准存在问题,研究对策建议。3月底至4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赴6个区实地调研12个点,并分别听取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市人大社会委深入基层养老服务机构和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调研,实地察看9个点,召开人大代表、社会力量、老年人、基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等4场专题座谈会。既有城市社区,也有农村社区,既有工作开展较好的地方,也有困难和问题较多的地方,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形成了关于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工作

情况的调查报告。4月6日,市人大社会委召开专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养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在居家养老中的作用,各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各有特色,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提升了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政府主导作用更加凸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建立了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养老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区财政把养老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一项经常性支出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切实做到有钱办事。2020-2023年,市财政累计安排居家养老扶持资金1.9亿元。三是加强硬件设施建设。编制完成《厦门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连续5年把新增养老设施作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将适老化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内容。目前全市建成照料中心49家,社区服务站、农村幸福院583家,基本实现镇(街)、村(居)全覆盖,“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建立。四是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加强工作协作,积极推进家庭病床试点,着力解决失能和半失能人群的看病需求。五是强化市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简化优化老年食堂办证程序,支持老年食堂建设,并依法依规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六是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每个社区按照要求配备1-2名助老员,有的区还把护理人员纳入高层次人才奖补范围,并对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的护师加大培育力度。

2、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升。海沧区海沧街道温厝社区幸福食堂探索“社会捐助+政府补助+村民自助+义工帮助”的“四助模式”。同安区莲花镇后埔村幸福食堂村民积极捐菜、参与做菜,爱心企业和单位捐钱捐物。翔安区内厝镇成立颐年堂养老服务中心,形成“颐年堂”品牌,负责居家养老的运营。有的志愿者坚持为老年人送餐,有的志愿服务达人十几年如一日义务免费为行动不便、空巢孤寡老人理发,有的志愿服务队长期关爱空巢老人,建立定期帮扶对象,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每月坚持走访慰问、陪伴关怀。

3、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日间照料中心大都采取公建民营模式,积极引导养老企业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本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引导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深度介入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如思明区引进古龙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老年食堂运营。市场化运作有力提升了居家养老的专业化水平,提高了服务质量。

二、存在问题

一是养老服务设施还不够配套。新建城区和住宅区“四同步”落实不够到位。老旧小区养老服务配套场地不足,用房保障难度大。市、区、镇三级政府在硬件设施建设上事权财权划分不够清晰、责任不够明确。

二是老年食堂的扶持政策还需加强。老年食堂负担较大,光靠居民或慈善捐赠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需政府继续加大支持和补贴力度。

三是医养结合还不够紧密。区级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仍有待完善,家庭病床和养老床位还需进一步融合,上门服务医保报销、医疗风险和医患纠纷防范等措施还需要加强。我市不是长护险试点城市,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

四是社区支撑作用还有待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尚未充分利用好,教育功能、链接居家老年人和专业服务机构的枢纽平台功能还需加强,照料中心的功能定位不够清晰。

五是市场化、社会化程度还有待提升。养老服务主要靠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参与程度还有待提高,养老机构参与居家养老的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理顺,为老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还呈现零星散发状态。

六是专业人才还比较短缺。由于工作时间长、责任大,薪酬待遇不高、职业发展空间有限,导致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社区助老员配备比例偏低,大量时间用于填写报表,走访关怀时间不足,专业化水平也有待提升。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居家养老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截至2023年2月,我市户籍老年人42.46万人,老龄化率达14.8%,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而且这种趋势还在延续。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做好居家养老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家庭幸福,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规定性,意义十分重大。当前,我市居家养老工作取得很好成效,走在全省前列,但总的来看,与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和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充分认识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构建比较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

(二)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居家养老怎么做,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各地都在探索之中。建议政府加强统筹规划,不断破解居家养老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强化硬件设施供给。硬件设施不足仍是制约居家养老的一个短板。要把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实施落实到位,根据老年人口规模和分布特点,科学布局 and 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老城区社区养老设施不足的问题要引起重视,建议进一步摸清家底,将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资产集中管理调配,采用“两无偿一优先”(社区服务用房相当比例无偿用于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的低效、闲置办公用房优先用于养老设施)等办法加以解决。新城区要严格落实现《厦门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刚性约束,切实做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许多农村幸福院都是依托祖厝或租用其他旧房子来办的,也还要逐步改造提升。有计划地推进小区公共空间、老年人家庭日常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二是强化多元资金投入。建议科学划分市、区、镇三级政府事权、财权和政府投资、扶持的边界,并设立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福彩基金、养老专项资金的支持。财政资金要优先用于兜底保障老年助餐、半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等居家养老痛点问题上,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撬动企业、社会组织、慈善组织、个人投入,使居家养老服务资金来源多元化,推动养老服务更有质量、更可持续。三是强化医疗服务。当前,医养结合还不够紧密,建议适应民众需要,推进养老政策与时俱进,引导专业养老机构把医疗护理服务延伸到家庭,探索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有机融合。跟踪了解长护险试点城市经验,提前谋划评估队伍建设、失能人员普查、资金筹措等各项前期工作。四是强化

智慧养老。加快推广使用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 and 热线电话,发展“互联网+居家养老”,鼓励居家老年人使用智能手环、养老背心、燃气报警器、智能监控设备等智能化产品,提升养老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

(三)强化功能定位,提升镇(街)村(居)养老服务水平。当前,镇(街)、村(居)对居家养老的支持能力还有待提升,要努力把镇(街)照料中心打造成为老年人活动中心,把社区建设成为老年人友好社区。一是提升教育功能。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设中医养生、医疗保健等讲座,让老年人老有所学,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针对失能失智或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居家照护难题,镇(街)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常态化普及家庭护理知识,为与老年人同住的家庭成员提供护理技能培训,增强家庭照护能力。二是提升社交功能。镇(街)照料中心要强化喘息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集体过生日、传统节庆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等与老年人互动交流,让老年人传授人生经验、关注社会发展进步,提高老年人整体活力。三是提升助餐功能。当前,不论是在城市社区,还是在农村,许多年轻人没有与老年人生活在一起,老年食堂成为社会刚性需求。从调研情况看,长者食堂深受老年人欢迎。各区都有一些好做法,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加以提升和推广。出台老年人就餐补助和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优惠政策,促进老年食堂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四是提升枢纽功能。充分发挥镇(街)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平台作用,引导家政服务、照护服务机构等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便利的专业服务。

(四)凝聚各方力量,强化居家养老社会合力。居家养老体系建设,既要靠政府投入,又要充分发挥市场、社会力量、家庭的作用。一要总结提升现行照料中心公建民营、老年食堂民办公助等运作模式,引进更多具有医疗资质的专业机构、餐饮连锁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支持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二要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更好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等优势,切实增加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三要总结我市养老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的成功做法,引导更多志愿者投入养老服务、更多企业解囊助力养老事业,努力在全社会倡导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新风尚。四要弘扬中华敬老孝亲的优秀传统,落实家庭责任,满足老年人的精神寄托、情感依赖和养老需求。

(五)加大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养老服务支撑能力。做好居家养老,关键在人,在于打造一支职业道德水准高、服务意识强、专业素质过硬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议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力度,完善职业等级评定,提高薪酬待遇,吸引更多学历较高、年轻优秀的人才充实到养老服务队伍中来。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支持我市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典型培树,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的职业认可度和社会认同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岳林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以及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推进发展动能转换，推动《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全面实施，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更大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2月至4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规定》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具体工作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组开展了15场座谈调研，采取分小组实地检查、大组集中视察等方式，深入相关部门、各区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产业园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共收集了11个方面49个问题，提交部门认真研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对问题的说明解释。4月6日，执法检查组集中视察了福建国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孵化基地和厦门科学城I号孵化器并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执法检查组成员发表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此次执法检查有三个特点：一是紧贴法规规定，注重精准细致。紧紧围绕法规条款，以问题为导向，将《规定》细化为9个重点方面35个具体项目，以表格清单形式，交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逐一对照检查（详见附件）。二是紧跟市委要求，注重补短促长。围绕市科技创新大会作出的部署安排，通过执法检查，梳理我市在建设创新载体、壮大创新主体、供给创新制度和培育创新生态等方面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动能转换。三是紧扣人大职责，注重刚性权威。此次执法检查还将结合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手段，对《规定》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形成完整监督闭环。

二、《规定》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

《规定》自2022年3月1日正式施行一年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制定任务分解清单，明确职责分工，推动相关配套措施出台，《规定》各项制度贯彻良好，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有了质的提升

和量的增长。2022 年全市 R&D 投入强度预计超过 3.2%，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23763 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3607 家，涌现出全球首支鼻喷新冠疫苗、“厦门科技壹号”卫星等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科技集群”“科技强度”排名首次跻身全球城市百强。生物医药港在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排名提升到第 10 位，火炬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海洋高新产业园区获批建设省级高新区。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 147 家、市级 417 家；新认定省级独角兽企业 1 家，未来独角兽企业 34 家，瞪羚企业 83 家。

（一）科技创新统筹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挂帅的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召开市科技创新大会，做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推进发展动能转换的战略部署。聘请 40 位顶尖专家担任科技顾问，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二是坚持系统谋划。编制发布《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厦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颁布《厦门市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核心地位。三是强化科技投入。建立稳定性和竞争性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2022 年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59.28 亿元，同比增长 14.7%；安排 2000 万元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支持 432 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115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竞争性支持重大科技项目 39 项超 1.1 亿元。

（二）科技创新战略力量不断强化

一是启动科学城建设。出台加快科学城建设 12 条措施，建设科学城 I 号孵化器、中关村大学科技园联盟成果转化基地，揭牌全市首个未来产业园，启用首个“创新飞地”——厦门科学城（北京）创新成果培育基地，科学城核心园区引进落地 50 个“高研值”项目，入驻企业超 1400 家。二是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前期工作正式启动；能源材料省创新实验室正在开展 9 大项目群 60 余项科技项目攻关，其中碱性电解水制氢电解槽高效电极、高端晶圆清洗剂产品线研发等技术，有望打破国外垄断或颠覆现有工艺；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研发出全世界品种最齐全的新冠病毒系列检测试剂；海洋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已通过省级专家论证。三是引育新型研发机构。新引进詹启敏院士、王琦院士牵头的一批新型研究院。培育成立天马新型显示技术、中新（厦门）膜与石墨烯产业等一批本地研究院。2022 年新认定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11 家，累计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省级 54 家、市级 10 家。

（三）科技创新机制改革不断深化

一是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修订《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对“揭榜挂帅”的项目，优化立项程序、简化过程管理；对基础研究类、人才类项目，以及资助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采取经费包干制；在厦门理工、医学院、亚植所、医药研究所等四家单位，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二是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出台《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共减免 107.56 亿元，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制定《关于推进厦门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厦门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将创新投入、创新成效纳入市属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建立以创新为导向的考核体系。三是科技金融改革活跃。制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指导意见》《厦门市科技创新

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采取“子基金+直接投资”相结合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市技术创新基金已发放 150 亿元，预计带动企业技改和研发投入超 400 亿元，目前该基金规模拟扩大至 300 亿元。推出首支针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全新信用类贷款产品“国高贷”，2022 年我市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 30.12 亿元。

(四)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一是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升级“群鹭兴厦”人才计划，落实落细“留厦六条”，2022 年扶持各类产业人才超 5000 人，引进“双百”人才 71 人，新认定省高层次人才 278 人，为 805 名高层次人才办理医疗保健，为 2000 多户骨干人才配售保障性商品房，启用高新人才子女学校，解决人才后顾之忧。二是推进人才职称评定改革。增设航空维修、大数据、机电元器件、物联网、轨道交通、工业设计、集成电路等 7 个职称评审专业，在 9 个重点产业、新兴行业开展职称改革试点，评出高、中、初级工程师近 4000 人。三是做好外籍人才服务。率先将外籍人才评价、工作和居留许可整合为“一件事”套餐，建立全国首个外国人才服务站、移民事务服务站联动平台。“‘四个一’构筑外籍人才聚集高地”做法入选科技部科技体制改革典型案例。四是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发“厦门市科技特派员综合服务网”，注册“平台制”科技特派员 1329 人、法人 255 家，外籍科技特派员队伍达到 14 名。2022 年我市 3 名科技特派员获福建省“最美科技特派员”、14 名科技特派员获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表扬。

(五)科技创新良好氛围不断浓厚

一是完善科技创新用房用地保障。积极盘活存量房产，将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用地需求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科技创新用地需求。二是培养技术转移市场。完成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三期建设，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窗口。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厦门)，积极培养技术经纪人，鼓励高校院所名企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开展全国性网上技术交易。2022 年全市新登记技术交易合同 7271 项，成交金额 134.2 亿元，占全省总量近一半。三是加快应用场景建设。远海码头建成全球首个 5G 全场景应用智慧港口，厦门麦丰密封件等 4 家单位获得 2022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福建省共 18 家)。建设柔性电子、元宇宙支撑技术与场景驱动两家创新联合体，以创新应用场景为依托，推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

三、《规定》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规定》实施一年来，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特别要注意到，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城市间竞争日趋激烈，我市在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逐年下滑，科技创新在资源要素汇集程度、对现代化产业支撑力度等方面，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明显差距。

(一)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有待提高

一是高能级创新平台少。目前仅有嘉庚创新实验室和翔安创新实验室两个省创新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高水平孵化转化载体数量较少，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实验室尚未实现“0”的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布局不够、投入不足，尤其是原创性、前沿性、引领性创新突破较少，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能力仍较薄弱。二是科学城建设还需加快推进。目前厦门科学城总体规划建设面积为 34 平方公里(合肥 491 平方公里、成都 378.8 平方公里)，是国内规划面积最小的科学城，科技研发和产业空间布局还不够集中，对创新资源集聚和优质项目落地带来较大考验。目前科学城以商业办公楼宇为主，缺乏小试中试场所等专业化产业承载空间，人

才公寓、轨道交通、教育等配套设施建设也还不完善。

(二)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待强化

一是科技型企业数量规模不大。2022 年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889 家,超过一半以上企业无研发投入,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和研发活动开展率不高。目前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3607 家,与成都(11463 家)、南京(9068 家)、青岛(6680 家)差距较大,缺少大体量的科技头部企业和科技型上市企业,科技企业多处在产业链偏中间环节,终端产品较少,反过来也影响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二是国有企业创新能力不足。我市国企传统产业集中在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板块,部分企业布局于轻工业及机械制造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相对薄弱,2022 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投入费用仅为 7.93 亿元,研发投入占比仅为 0.1%,国企转型发展的步伐还需提速。

(三) 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有待深入

一是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不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研发与企业的产业需求还不能完全匹配,科技成果转化不够高。企业对产学研合作的战略性意义认识也不足,对高校科研院所处于前期的研发项目,特别是对技术含量虽高但开发周期较长的项目,怕担风险,投入意愿不高。二是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还需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放权赋能改革、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落地,缺乏操作性强的配套实施细则,负责技术转移转化的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较少,新兴领域中试基地规划建设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成果转化能力。三是应用场景资源挖掘开发不够。创新产品首台套推广应用和政府首购支持力度还不够强,特别是生物医药企业普遍反映本地临床资源不足,医院配合开展临床实验的积极性不高,企业创新产品在本省挂网、进院准入、临床使用等方面还存在较多困难。四是重点领域人才供给不足。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的技术研发和有专业背景的营销人才紧缺。产业人才政策对尚处于创新蓄力阶段的企业而言门槛较高,企业难以满足政策兑现条件。

(四) 财政投入和金融扶持力度还需加大

一是科技投入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2022 年,我市 R&D 经费投入强度约 3.2%,同期深圳已经达到 5.5%,东莞为 4%,南京超过 3.7%。政府引导基金支数多,资金分散,单支基金较小,撬动社会资本服务科技创新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二是科技金融支持体系还需健全。存在重视两端、忽视中间的现象,对处于关键发展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持续扶持力度不够,科技企业特别是轻资产型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较突出。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规定》的建议

执法检查组认为,《规定》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科技创新大会工作部署,谋划推进“四个一”科技创新重点,努力打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法治保障。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规定》的贯彻实施力度,依法推动解决我市科技创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奋力开创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 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铸牢科技创新发展理念

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技创新大会召开为契机,强化科技创新法治意识,深入推进《规定》各项制度的落地落实。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切实增强推进科技创新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既要看到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更要

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科技创新质量和水平与国际国内先进城市的差距,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主引擎的发展动力机制,提升产业能级,拼抢发展空间,以科技创新引领城市发展动能转换。

(二) 优化平台布局,进一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要加强前沿领域布局。要聚焦能源材料、生命科学、信息技术、海洋等关键领域,吸引一批“国字号”“中字号”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厦设立高水平技术性、应用型学院,努力突破一批“厦门产”原创性引领性的创新产品和技术。二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和项目布局我市,实现国家实验室和大科学装置“0”的突破,形成区域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打造科技原始创新的新增长极。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实施,推动成立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ONCE计划实施主体。要整合优化厦大、集大、海洋三所等各方面海洋资金资源要素,形成合力,高标准推动海洋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并争取成为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三要推进科学城规划建设。要紧紧围绕高端资源汇聚、关键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爆发的目标,加快完善厦门科学城指挥领导架构和建设运营机制,推动重大创新平台集聚,尽快产出一批高质量原创成果,着力构建完善“研发机构+孵化器+专业园区+创新飞地”的产业孵化培育体系。要加强科学城与产业育成片区的衔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配套,打造一批能满足个性化研发需求的实验室、中试车间和中试基地,提升科学城要素保障力度和专业化产业承载空间。

(三) 培育创新主体,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一要建立产业协同创新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的新型研发形态,开展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攻关,紧盯“卡脖子”技术难题,开展定制化科研,打通科学研究和产业化通道,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二要分赛道精准提供要素保障。在新能源汽车、柔性显示、新材料、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行业,细分领域赛道,根据企业不同成长期,提供精准化、差异化的研发补助、政策扶持、产业配套、场景提供等要素保障,集中资源持续投入,引导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形成一批科技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要激发国企创新活力。加大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中实施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考核指标的权重,推动国企研发投入强度稳步增长。发挥国企战略发展基金作用,进一步形成国资基金群,通过并购重组、资本市场融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瞄准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两个环节,参与重要科研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布局新赛道新领域,将发展态势较好的高新项目引入厦门,向价值链高端产业转型。

(四) 强化制度供给,进一步深化创新体系效能

一要强化科技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提高财政性经费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作用。二要深化科技创新放权赋能改革。改进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和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改革进度,加大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力度,对满足条件的科研机构,在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上可享受独立法人机构同等申请资格,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三要推进人才发展机制改革。既要注重引进学术领军人才,也要积极培育青年科学家和青年科技人才。要紧盯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人才“引育留用”政策力度,在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可适当降低职称、年龄等条件,实施柔性引才,给企业更多自主选择权。要深化新兴行业职称评审改革,工信、科技、人社等部门要

加强沟通,主动对接上级部门,设立与我市产业发展、经济建设相适应的职称评审专业,尽快启动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审工作,加快建设一批精通技术转移的复合型人才以及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五)完善要素保障,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一要建设高能级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围绕新能源、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建设高能级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引入一批国际认可、国家授权的强检、必检认证项目,建立检验检测集群。积极争取省医疗器械评审中心在厦门设立分中心。二要加快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建设。指定部门牵头推进我市相关产业应用场景的资源挖掘、开放应用工作,建立场景应用“机会清单”“能力清单”定期发布制度,完善对生物医药等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的前置支持政策,加大在厦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首购支持力度。三要发挥资本对创新的拉动作用。整合优化现有产业引导基金,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投早投小,推动一批优质“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利用科创板等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融资租赁等创新业务,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轻资产融资难的问题。四要推进“免申即享”改革进度。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服务平台,梳理各类研发扶持政策、惠企政策、人才政策,运用大数据功能,向企业精准匹配推送相关政策,实行“免申即享”服务,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政策红利直达直享。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落实清单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落实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1	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第二条	市科技局、各区区政府	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挂帅的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推进厦门科学城、自主创新区、创新型城市建设。健全科技决策咨询机制，聘请40位顶尖专家担任厦门市科技顾问，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推进我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号角”为主题，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再次吹响我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号角。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制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	第二条	市科技局、各区区政府	1. 编制发布《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厦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全市性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核心地位；颁布《厦门市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系统谋划科技创新发展目标、路径，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动能转换。 2. 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做优做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四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文旅创意等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基因与生物、深海空天开发等六大未来产业。	《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密件）、《厦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年）、《厦门市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实施方案》
3	各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科技局、各区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规局等	具体详见各条款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4	制定支持性政策，建立容错机制、尽职免责机制	第四条 第十条	市科技局、 市政府 各区	<p>1. 支持科学城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举措，原则上全市科技创新、人才政策、新兴产业新业态审慎监管等方面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先在科学城试点。</p> <p>2. 对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机制。</p> <p>3. 厦门理工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2版）》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决策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和评估评价机制，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建立容错免责机制。</p> <p>4. 医药研究所制定《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工作方案（2022）》，建立健全成果赋权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化等环节。</p>	<p>《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厦门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厦门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2版）》、《医药研究所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工作方案（2022）》</p>
5	对重大科技事项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第四条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p>1. 重大项目：市科技局对单项资助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拟立项项目，经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p> <p>2. 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引导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在科学城内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6500万元资助；对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旗舰型新型研发机构，经研究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助。</p> <p>3. 围绕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创新，鼓励支持企业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组织企业申报2022年享受集成电路、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清单，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等优惠政策；组织申报设备购置贷款财政贴息。</p>	<p>《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p>
6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实施审慎包容监管	第四条	市委、 市审计局、 市财政局	<p>在审计工作中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健全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p>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7	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	第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p>1. 稳定性支持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 2022 年安排 2000 万元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支持 432 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115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p> <p>2. 竞争性支持重大科技项目 39 项共计超 1.1 亿元, 其中扶持 3 项揭榜制项目, 开展基于 5G 车联网协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高性能 PCB 印制电路板微型刀具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p> <p>3. 2021 年度全市 R&D 经费投入 221.34 亿元, 占 GDP 比重 3.15%; 预计 2022 年度 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3.2%。</p> <p>4. 为强化企业主体地位,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市直相关部门联合制订《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p> <p>5. 2022 年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59.28 亿元 (其中市本级 47.6 亿元), 同比增长 14.7%。</p> <p>6. 2022 年共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528 项资助 3.98 亿元。</p>	《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门市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管理办法》、《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8	设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 并根据其特点开展长期评价	第五条	市科技局	<p>2022 年安排 2000 万元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支持 432 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p> <p>因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22 年正式设立, 长周期评价暂未开始。</p>	《关于印发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引导和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投入, 加大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科技创新考核力度	第六条	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p>1. 将市属国有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激发国企创新活力,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p> <p>2. 2022 年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研发投入费用为 7.93 亿元, 较 2019 年增长 102.3%。</p>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10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和投入保障情况	第七条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p>1. 首批“向阳红3号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等8个厦门市大型科研基础设施正式挂牌，其中“嘉庚号”海洋综合考察船是我国第一艘具备开展痕量金属洁净研究的科考船。积极策划智慧储能等大型科研基础设施。</p> <p>2. 能源材料省创新实验室建成亚洲首座无噪音实验室，正在开展9大项目群60余项科技攻关，在氢能、锂电池、光伏等领域攻克关键技术难题20余项，其中碱性电解水制氢电极、高端晶圆清洗剂产品线研发等技术有望打破国外垄断或颠覆现有工艺；转化专利32项，与宁德时代、三安光电等60余家企业开展合作，相关技术成果获企业投资超4亿元。</p> <p>3. 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研发出全世界品种最齐全的新冠病毒系列检测试剂；牵头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疫苗（入选2022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是国家重点布局的五条技术路线之一并获批紧急使用，上市两个月月以来累计销售3.21亿元；研发的九价宫颈癌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正开展临床试验。</p> <p>4. 海洋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已通过省级专家论证，同步争创国家海洋实验室福建基地。</p> <p>5. “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总投资127亿元，已于2022年10月正式启动前期工作，国务院科改领导小组已专题研究。近海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成“天空海陆一体”海洋立体观测与实验体系。重组建设高端电子化学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拨付首期财政专项补助经费7200万元。嘉戎技术、亚得电子等2家企业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累计支持建设5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福建分中心。</p> <p>6. 2022年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4家，推荐37家企业申报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3家企业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兑现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等各类创新资金3845.66万元。</p>	《厦门市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11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独立机构、独立或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第八条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p>1. 2022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432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p> <p>2. 2022年新认定30家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扶持资金3955.13万元。</p> <p>3. 持续推动高等教育发展，鼓励、支持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积极落实重点共建厦门大学协议，推动与集美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市校合作协议签订工作，推动成立“南理工厦门数字信息研究院”，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研究。</p>	《关于印发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厦门市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管理办法》
12	编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完善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组织关键技术攻关	第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p>修订《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定期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对“揭榜挂帅”等新型组织形式的项目，采取灵活确定首期资金拨付比例、优化立项程序、简化过程管理等管理方式；对基础研究类、人才类项目，以及资助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采取经费包干制，由项目单位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和调剂；对重点培育研发机构申报科技项目，突破项目单位当年度只能申报1个重大项目的限制；落实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将科研人员从繁杂的报销、采购等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目前全市累计拥有科研助理超过1500人。</p>	《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3	引进和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各区区政府	<p>1. 新引进詹启敏院士“厦门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王琦院士“厦门九体医学与治未病大数据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究院。培育成立天马新型显示技术、中新（厦门）膜与石墨烯产业等一批本地研究院。</p> <p>2. 推动“一带一路”城市环境健康专题（ANSO）联盟建设。3. 2022年新认定省市区级新型研发机构11家，累计认定省市区级新型研发机构54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p>	
14	支持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	<p>鼓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共同设立联合资助基金项目。2022年立项联合基金项目122项，资金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p>	《关于印发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15	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按规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二条	市税务局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16	执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或者其主要利用非财政性资金完成的科技项目	第十三条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稀土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均执行科研人员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单位	
17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负责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联合开展厦门市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印发《厦门市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厦科联〔2022〕13号)，确定了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厦门医药研究所等四家单位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决策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厦门市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18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四条	高校、科研机构等	1.推动中北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新认定厦门海丝创业创新中心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家市级技术转移机构。 2.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厦门)持续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截至目前,为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培训初级技术经纪人超1000人、中级49人。厦门理工学院、稀土所、华侨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均有技术经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19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科研机构等	目前各高校、科研院所均有相关的内部机构负责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未委托独立专业服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20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安全外，国家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相关单位，由单位自主分配	第十五条	高校、科研机构等	<p>1. 稀土所：以技术转让方式进行成果转化。按照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科研人员可按照一定比例获得技术转让奖励。</p> <p>2. 华侨大学：规定科技人员可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使用、自行投资、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科技成果转化定价遵循从市场定价原则，可采用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协议定价等方式，并经公示 15 天后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同时，规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按照 8:1:1 比例分配至完成人、学院和学校。</p> <p>3. 厦门理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将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长期评价机制，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作和投资遵循从市场定价，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市场价格。并对收益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由赋权试点前完成人占比 80% 增加为 90%，学校净收益部分中的 50% 作为二级学院（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项经费；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学校鼓励采取许可或者作价入股非完全出让成果的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以持有的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涉及成立企业或投资的，由资产公司按上级文件规定办理。</p> <p>4. 集美大学：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外，科技成果转化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竞价拍卖、评估等。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含交易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转化方式和受让方等。成果转化净收益 300 万以下，85% 归研发人员，15% 归学校分配；300 万以上，90% 归研发人员，10% 归学校分配。</p>	《厦门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2 版）》
21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评估、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高校、科研机构等	<p>1. 稀土所：2022 年技术成果受让方均为国有参股企业，以竞价拍卖形式进行转让。</p> <p>2. 华侨大学：2022 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共计 18 项，当年实际收入 318.5 万元；以协议定价的方式，实现转化至非国有全资企业 15 家。</p> <p>3. 厦门理工：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成果数 38 家，转让金额共计 227.2 万元。主要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转让且提前不少于 15 日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名称、受让单位、拟交易价格。</p> <p>4. 集美大学：2022 年至今，我校以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成果数 34 项，转让金额共计 216.45 万元。主要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转让且提前不少于 15 日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名称、受让单位、拟交易价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22	对辅助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并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七条	科技局、市人社局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并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我市5家事业单位155人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金316.79万元。	
23	制定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提供便利与支持	第十八条	组织部、市监局、科技局、公安局、房产局、医保局、教育局、区政府	1. 打造高层次人才矩阵。持续实施《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升级“群鹭兴厦”人才计划。2022年扶持各类产业人才超5000人；评选引进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双百人才”71名；新认定省高层次人才278人，3人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建议人选、5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引育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分别比上年度增长7%及13%。 2. 落实落细“留厦六条”，大力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保健等需求。2022年为805名高层次人才办理医疗保健，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机器配偶、子女可不受国籍限制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共安排153名符合高层次人才政策的适龄学生到公办中小学就读，市直属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厦门高新学校正式开办，为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子女入学提供保障。 3. 实施“五年五折租房”政策，累计为3.5万名大学生办理租金补贴申请。修订《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升保障面积标准，助力我市引才留才。 4. 创新“一人一报告”评价机制，开展外籍人才技术技能水平评价试点工作，目前已有24位外籍人才获得《外籍人才专业技术（技能）水平证书》；将外籍人才评价、工作和居留许可整合为一件事套餐，2022年共为1920名外籍人才办理工作居留许可。率先建设留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形成“基地+分站+高校+留学生”的模式，为厦门产业发展需求孵化和输送国际人才提供了一个优质平台。 5. 优化企业办事环节，提供“一窗办结”优质服务。为科技人员提供一张清单准备、一个窗口提交、一个环节办理的企业开办服务。为科技人员提供开办企业全环节“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掌上可办”的设立登记服务。 6. 各区加大引进人才帮扶力度，及时兑现人才优惠补贴政策。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和<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增加计划企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24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所构建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高院	<p>1. 稀土所：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 23 人，创办企业 15 人。设置流动岗位 10 个，引进 5 名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研工作。</p> <p>2. 华侨大学：2022 年，华侨大学专任教师参与行业、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386 人次。引进 819 名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校外实践导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p> <p>3. 厦门理工学院：制定《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学校现有离岗创业人员 1 人；制定《厦门理工学院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截止目前，学校已聘产业教师 11 人；建立校企“双导师制”；学校现有企业硕导 726 人。</p> <p>4. 目前我市共有 10 名事业单位人员离岗创业或创新创业。</p>	厦门理工学院《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厦门理工学院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25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p>1. 持续实施《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升级“群鹭兴厦”人才计划。2022 年扶持各类产业人才超 5000 人；评选引进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双百人才”71 名；新认定省高层次人才 278 人，3 人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建议人选、5 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引育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分别比上年增长 7% 及 13%。</p> <p>2. 落实落细“留厦六条”，大力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保健等需求，2022 年为 805 名高层次人才办理医疗保障，启用高层次人才子女学校，招收第一批 369 名人才子女，共安排 153 名符合高层次人才政策的适龄人才子女到公办中小学就读。实施“五年五折租房”政策，累计为 3.5 万名大学生办理租金补贴申请。修订《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为 2000 多户骨干人才配售保障性商品房。</p> <p>3. 推进新兴产业人才职称评定改革，新增全省首个集成电路专业试点，目前我市已在生物医药、航空维修等 9 个领域率先开展改革试点，评出高、中、初级工程师近 4000 人。修订实施《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22 年新认定高层次人才 1800 余人。持续开展在台湾人才职称认定工作，目前共认定 88 人。</p> <p>4. 2022 年新引进国际化人才近 3000 人。全省率先将外籍人才评价、工作和居留许可整合为“一件事”套餐，目前已有 25 位外籍人才获得《外籍人才专业技术（技能）水平证书》；建立全国首个外国人人才服务站、移民事务服务站联动平台；设立“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基地”“留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四个一”构筑外籍人才集聚高地”做法入选科技部科技体制改革典型案例，厦门市入选“外国专家眼中最具潜力的中国城市”。</p>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不开）、《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
26	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和评价考核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p>新开发“厦门市科技特派员综合服务网”，注册“平台制”科技特派员 1329 人、法人 255 家。2022 年我市 3 名科技特派员获福建省“最美科技特派员”、14 名科技特派员获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表扬。外籍科技特派员队伍现已达到 14 名。</p>	《厦门市科技特派员扶持资金管理辦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27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	第二十二 条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p>1. 2022年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指导意见》《厦门市科技创新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金融扶持政策，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营造良好的科技金融环境。</p> <p>2. 2022年我市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30.12亿元，拨付利息补贴、担保费补贴等5849万元，共有1194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收益。“火炬金融服务平台”帮助1247家企业撮合融资放款215.5亿元，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首支针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全新信用类贷款产品“国高贷”，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上市培育，已助力21家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实现上市融资。</p> <p>3. 设立总规模30亿元，采取“子基金+直接投资”相结合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已吸引上华昆炬等一批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前来合作，首批10支子基金规模超过23亿元。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落地厦门，用于支持研发贷和技改贷的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已发放150亿元，预计带动企业技改和研发投入超400亿元，目前该基金规模拟扩大至300亿元。</p>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指导意见》、《厦门市科技创新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28	完善科技创新投资退出机制，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基金	第二十三 条	市金融局、 市科技局	<p>1. 建立科技创新业引导基金退出机制。对该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投资5年内或投资期满，可采取原股东等回购、采取市场化方式转让等方式退出；退出的本金和收益，进入引导基金专户，用于循环投资。</p> <p>2. 支持前中金资本总裁丁玮创立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润资本），博润资本拟在厦门发起设立规模50亿元的S基金，已于2022年设立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首期认缴规模11亿元，市财政认缴出资1.54亿元。</p>	《厦门市科技创新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29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金融局	<p>1.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新增 4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 6 家已过会待发行企业，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家。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94 家（境内 64 家，境外 30 家），总量领跑全省；新三板挂牌企业 89 家，占全省总量 40%。2022 年 1-12 月，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310.5 亿元，为 2021 年全年的 2.7 倍。</p> <p>2. 纳入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共 300 家，IPO 申报受理企业和辅导备案企业 24 家，总数量位居近五年高位。</p>	
30	在厦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板，为企业上市提供培育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金融局	建设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闽西南科技板，为 1461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专项服务	
31	建立科技信用贷款、融资担保等风险共担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市财政局	建立风险共担机制。设立 7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科技担保贷款和科技保证保险贷款出险后，财政承担 40% 的本金损失；科技信用贷款出险后，财政承担 70% 的本金损失。2021 年、2022 年的风险补偿支出分别为 996 万元、560 万元，科技贷款补偿额降低，风险防控能力增强。	《厦门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32	区域创新中心的核 心承载区建设情况	第二十六 条	市科技局、市发信委 资规局、市工信委 局、火炬管委会 会、各区区政府	<p>1. 加快建设科学城。科学规划布局，编制厦门科学城《发展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概念规划》，出台加快科学城建设 12 条，全面提升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建立项目储备库，入库“高研值”项目 150 多项；加快建设科学城 I 号孵化器、中关村大学科技园联盟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赋能平台，揭牌全市首个未来产业园（先进制造园），启用首个“创新飞地”-厦门科学城（北京）创新中心成果培育基地；科学城“三谷”、I 号孵化器核心区载体已注册入驻各类企业超过 1400 家。</p> <p>2. 推动生物医药港建设。厦门生物医药港已集聚 423 家生物医药企业，2022 年预计产值首次突破千亿元，近三年产值年均增长超过 16%。累计立项 52 项应急科研攻关项目，支持企业取得新冠病毒检测国际注册认证项目 191 项、国内注册上市产品 8 个，新冠病毒快速诊断产品出口量约占全国三分之一，为国内外疫情防控贡献“厦门力量”。</p> <p>3. 推动高新区发展。火炬高新区（国家级）做强主体、做大集群、做优生态，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2 年度全国综合排名第 11 位，较 2021 年度再进 3 位。新增厦门时代等 3 个百亿级项目、中创新航 1 家百亿级企业。</p> <p>4. 建设产业园及科技园，推动开元创新社区、湖边水库东科技园纳入软件园二期拓展期，打造集交通产业上下游供应商为一体的全链式产业链的智慧交通产业园，规划建设厦门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园，推动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获批建设省级高新区。</p> <p>5. 新培育 10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 家省级众创空间、1 家国家级孵化器、3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p>	<p>《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措施》</p>
33	建立概念验证中 心、中试基地和检 验检测认证机构	第二十七 条	市市监局、 市科技局	<p>1. 新增 1 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目前共有 2 家；新增 9 家检测机构，目前共有 185 家。</p> <p>2. 引进 Micro-LED 显示技术研发中心和中试产线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出台的制度
34	加强科技创新应用 场景建设，形成高 效强大共性技术供 给体系	第二十八 条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市监局、 市市工信局	<p>1. 建设柔性电子、元宇宙支撑技术与场景驱动两家创新联合体，以创新应用场景为依托，推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p> <p>2. 构建以新型网络为基础、融合应用为重点、科研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谋划和实施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100个，总投资304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39.6亿元，完成投资39.8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00.6%，其中，远海码头建成全球首个5G全场景应用智慧港口，提升物流效率约20%。厦门麦丰密封件等4家单位获得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福建省共18家）。</p> <p>3. 完成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三期建设，平台进驻“知识产权CBD”开设线下服务中心，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公共服务窗口。2022年，平台通过政策定向匹配发送短信6478条，提供咨询服务600余人次；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企业1420家，托管专利50999条。</p> <p>4. 火炬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常年居全省首位，2022年底突破20件，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的2倍多。</p>	<p>《厦门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 《厦门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p>
35	多种创新型科技产业用房建设，保障需求；编制年度计划，保障高新兴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用地需求	第二十九 条	市科技局、 各区区政府、 市市资规局	<p>1. 根据《厦门市商业办公项目土地用途变更和建筑功能临时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工业（仓储）用地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盘活存量房产，保障科技创新用房需求。</p> <p>2. 新出台《厦门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园入驻项目管理意见》，引导园区招商和聚焦优质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入驻。</p> <p>3.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招商部门用地需求，将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用地需求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支持用地供应，保障科技创新用地需求。</p>	<p>《厦门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园入驻项目管理意见》</p>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4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韩文祥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3年4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辉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阮瑜萍(女)、高宏佳(女)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巫旭丹(女)、刘小红(女)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4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夏先鹏的厦门海事法院院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2〕120号）有关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合力

一是优化完善“大城管”机制。聚焦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充分运用好“大城管”平台，建立起“日碰头、周调度、月讲评、大事会商”常态化会商工作机制，累计开展24轮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做好交界地带的市容市貌兜底保障工作，赤坡山、半屏山周边等一批“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城市市容市貌持续改善提升。

二是开展违规占道行为整治。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在全市204条重点路段，创新设置130个常设区、限设区，允许8613家商店跨店经营，在规范市容市貌的同时兼顾好城市烟火气。

三是压实“门前三包”责任。把“门前三包”系统纳入城市运管服平台，重点整治违规架设广告设施和招牌、跨店经营、乱排污水和垃圾未分类随意倾倒等问题，将8.8万个“门前三包”责任主体基础信息全数纳管，逐步开展实时动态监管。

四是持续打造精细化管理样板街区。结合城乡品质提升工作，通过打造出1条省级样板街区和5条市级样板街区，以点带面推进全域精细化管理提升。

二、建管并重，进一步加强硬件设施建设

一是大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将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纳入2023年改造计划，2023年计划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6.58万户，完工9.1万户。改造过程中坚持从居民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的原则，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公共设施缺损、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因地制宜将建筑物外立面纳入改造方案，做到既实“里子”，又靓“面子”。

二是加强建筑外立面管理。强化街区立面景观巡查和维护管理工作，明确建筑的主体责任人，压实维护管理主体责任，重点关注沿街建筑立面的观感，做到无大面积破损、风格协调、管线规整和店牌店招规范。

三是持续提升城市基础保障能力。随着东部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前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等一批市政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陆续建成投用,2023年我市污水处理能力将超过203万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将超过7850吨/日(其中焚烧处理能力5850吨/日),垃圾填埋库容超1300万立方米,均留有安全的能力富余,继续保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和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四是强化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结合“双随机”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执法检查 and 扬尘防治考评,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三、统筹城乡,进一步补齐农村环卫短板

一是完善法规制度。鉴于《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实施14年,正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开展条例修订准备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市容环境卫生发展的要求。

二是落实常态化执法。将垃圾分类、“门前三包”等执法行为向农村地区延伸,每周开展覆盖全市的暗访考评。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农村垃圾分类落实落细,不断纠正垃圾分类不规范、混装混运和随意堆杂、占道摆摊等不文明行为。

三是优化考评体系。将市容环卫暗访考评与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减少基层迎检量,实现文明创建测评与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一体运作”,构建文明测评点问题“一张图”,累计抽查考评点1441次,处置问题3160件,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

四是规范大件垃圾收运处理。采取物业预约、定时定点、专人专车清运、特殊用户上门服务的模式,充分发挥思明区、海沧区、集美区和同安区等4座大件垃圾处理厂的作用,规范城乡大件垃圾收运处理。

四、改进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一是推行人性化执法。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重点规范涉企处罚事项,全年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强制182件,减免罚款约402.8万元。

二是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率先全省加入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全国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标准顶层设计;初步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现已对接国家、省级运管服平台等23个内外部系统,汇聚资源规划、住房等五大类22个市级数据资源,为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夯实基础。

三是优化执法方式。借助“雪亮工程”等视频探头,有效开展14类常见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视频“非接触”式执法,累计处理视频件2.3万件。

四是严格和规范执法。制定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行为若干准则》《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若干规定》等文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五、挖掘亮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一是加强文明执法宣传。大力宣传城管执法工作理念和城管政策法规,动态展示城管执法工作,多角度讲好城管执法暖心故事。制作和播出户外广告管理、文明养犬、《假如您的电动车会说话》等多部公益宣传短片,累计发表宣传报道383篇,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图文2364篇,在公交车、地铁平台3000多个户外媒体终端播放城管宣传视频300多万次,组织开展“城管执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380余次,全方位展示我市文明执法形象。

二是加强环境卫生宣传。全市紧紧围绕垃圾分类、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等工作,大力开展宣传

教育。目前,我市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参与率超 90%,准确率超 85%,稳居全国前列。

三是加强城市历史文化宣传。通过公益广告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以展示城市风貌、讲述厦门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打造城市建设的靓丽风景线,展示历史文化城市名片。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提升城市管理合力。深化完善“大城管”运行机制,科学界定城市综合管理责任边界,统一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编制《城市综合管理事项清单》,全力推动《进一步优化完善“大城管”机制工作方案》落地见效。

(二)加快补齐硬件设施短板。一是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动 9.1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指导各区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专项债,着力谋划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二是美化城区建筑外立面。对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进行专项设计改造,并加大外立面保护力度,对破坏外立面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曝光。三是持续完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能力建设,加快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前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提前建成投产,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三)持续提升农村环卫水平。一是加快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修订。明确有关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污、生活污水和村容村貌等方面事项的管理要求及标准,在完成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修订后,加快制订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细则。二是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城中村和农村地区垃圾乱堆放乱象的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农村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对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所辖 143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考评,促使农村保持良好的村容村貌和卫生水平。

(四)持续提高执法工作水平。一是加快建设城市运管服平台。纵向联通国家、省级以及各区平台,横向整合城市运行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应用系统,建设市区一体化城市运管服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二是健全完善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深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压缩行政裁量空间,确保公正文明执法。三是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深度打磨“红色利剑”等现有省级党建品牌,持续打造“护湖先锋”“城管 CPU”等一批党建新品牌。四是加强学习培训演练。开展全岗位练兵、执法技能竞赛活动,加大市区分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五)持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坚持贴近百姓生活,采用群众喜欢的形式和内容,增强宣传报道的及时性、真实性,强化与百姓的互动,做到寓教于乐、深入人心。用好公益广告设施、户外广告牌、公交车、BRT、地铁站和健康步道等宣传阵地,制作一批宣传漫画和视频来宣传城管执法、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建设的新成就,让市民群众深深感受到城市发展的正能量。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2〕119号）有关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宣传发动，营造全市合力共建氛围

一是营造长效创建氛围，汇聚文明合力。运用各类文明实践场所和媒体，开辟专题专栏，联合市属主要媒体开展“同心争创典范城市 携手共建美好家园”大型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公共文明行为示范月活动，持续打造文明创建示范项目，为文明法规宣传教育打造形式多样的载体。2022年以来，开展文明直通车系列活动：共举办36场进社区、进乡村文明、健康、普法活动和表演；共开展168场进老年讲堂文明健康知识宣讲；共在《厦门日报》刊发10个整版、40篇进机关活动宣传报道；进网络活动全网阅读量及视频播放量过亿。推动党员、党组织精准“双报到”和“爱心厦门”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为民办实事，持续提升市民满意率，鼓励市民投身文明促进活动。

二是提升市民群众文明交通意识，打造文明出行浓厚氛围。举行“文明接力 你我同行”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大型骑行活动，活动直播观看和点赞量达5万余人次，腾讯网、新浪网、《光明日报》等媒体进行全程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方式，同步发动民警和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企业、学校、工厂等重点场所，广泛开展交通政策法规宣讲，并通过重点群体短信提醒、面对面宣传、交通路面远程喊话等措施及全市音视频阵地全面“亮屏发声”，持续滚动播放文明出行宣教材料，有力提升市民群众文明交通意识。

三是推广“大城管”机制建立，城市管理运行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共享单车治理、静夜守护行动、摊规范点建设、户外广告管理等；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特别是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以及近年来新出台的涉及城管执法的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守法、自觉倡导文明；加大对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中城管执法工作宣传，主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展现，赢得老百姓对城管工作的肯定、对城管形象的认同。

四是持续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利用多种渠道大力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加强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及《厦门市旅游者不文明行为管理办法》的宣贯与解读，加强保护自然生态资源提示警示，继续大力倡导文明旅游、绿色旅游、负责任旅游，让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节约意识、文明意

识深入人心。开展“我的文明日记”中小学生文明实践打卡活动,共有 236 所学校参与,总参与人次约 1680 万。强化网络宣传,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短信等渠道,发挥短视频平台优势,加强与在线旅游电商、电信运营商合作,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精准度。抓住元旦、春节等重点出游时段,发布文明旅游指南、文明旅游公益广告,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充分依托“中国旅游日”,普及文明旅游知识,弘扬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五是重视抓好舆情管控。一方面突出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大网络安全教育与管理,高度关注网上声音,及时消除负面舆情带来的不良影响,最大限度为民解惑、帮民解忧、获民理解。另一方面开设媒体“曝光台”,对不文明现象和行为进行媒体曝光,截至目前已刊登和播出专题版面 159 版、曝光新闻 109 条、录音报道和文明快评 169 条。

二、注重疏堵结合,加大专项整治和日常执法

一是坚持既谋长远,又重当下。将文明城市创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盘子”,根据创城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全面实施“培根铸魂”等五大工程和“文明风尚提升”等五项提升行动。同时聚焦问题和短板,继续实施“5+3”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公共设施、村镇环境和老旧小区、空中缆线、电动自行车秩序。2022 年以来,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36.5 万起(电动自行车 108.7 万余起);纠正“门前三包”不落实行为 42 万余起、罚款 63 万余元;纠正劝导占道经营 27 万余起、罚款 45 万余元;检查市场经营户 24681 家次、查处案件 494 件,罚没款 72 万余元;修复各类市政设施近 10 万处;清理村庄内部和沿线垃圾 14000 多处、2 万多吨;住宅小区改造完工率 85.47%;重点区域空中缆线整治工作基本完成。统筹推进文明创建和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建强用好 616 个实践中心(所、站、基地),提升干部群众投身文明创建热情。

二是紧盯群众关心问题,持续破解难点问题。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指引,开展打造文明斑马线示范点活动。持续推动义务交警志愿认领礼让斑马线示范道路工作,引导义务交警参与斑马线、交通示范路口协勤劝导工作,通过义务交警带动社区志愿工作者投身文明交通创建工作,形成警民共建、共管、共治局面,打造厦门特色的文明交通走廊,进一步提升我市文明形象。创新静态交通管理,破解停车难题,通过挖潜增效,调整停车位供给策略,持续推出错时停车优化治理,新增路内停车泊位。

三是加大专项整治和日常执法。加强对各区网格员上报问题的排查分析,由市、区城管办指导各区对共性问题、个性问题提出具体整治方案,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综合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清单挂图销账工作机制,共性问题综合治理、个性问题即时整改,定期晾晒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坚持“周期集群仗、常态小整治”模式,继续组织开展好重点片区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各区城管局充分发挥辖区城管中队“近邻”优势,协助社区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服务社区做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市容环境卫生、物业小区停车秩序和户外广告店招规范设置等管理工作,从严抓好小区及周边违规养犬、乱设流动摊位、乱扔垃圾乱吐痰、乱贴乱挂小广告、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等重点市容环境秩序执法工作,出现问题立即查处、立即纠正。

四是压紧压实文旅从业人员文明引导工作责任。加强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以及导游领队、讲解员等从业人员的工作指导,加强《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等行业标准和《旅游景区文明引导工作指南》的教育培训,扎实推动文明旅游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督促旅行社将文明服务、文明引导纳入

对导游领队的业绩考核,落实导游领队业务工作与文明督导一岗双责;督促旅游景区加强智慧监管,消除监管盲区,通过网络平台、讲解服务、志愿服务、信息服务体系等多渠道开展文明提示警示,加强对散客的安全文明引导;指导督促星级饭店把文明理念融入精细化管理和亲情化服务之中,强化宾客文明意识绿色理念,坚决杜绝餐饮浪费。

三、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

一是优化执法方式。结合文明城市创建调度会、专题布置会,要求各职能部门文明执法,加强平时按章办事、按规履职,避免搞突击,搞“一刀切”,特别是要避免动辄以文明创建、迎检的名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同时,继续坚持开展自查督查核查时,用同一张评分表,引导基层和相关部门对标创建,避免无效劳动,将更多的精力用在解决真正的问题,多从群众实际困难和需求的角度考虑问题,提高执法水平。

二是提升执法水平。运用路面电子监控对交通路口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动态监控,分析研判交通路口违法乱象特点,发现电动自行车、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集中发生的交通路口,针对性安排警力执勤劝导;根据违法停车分布特点及影响道路安全通畅程度,科学设置违停严管路段,对非严管路段实行人性化执法措施,尤其对学校、医院、车站、出租车、网约车临时上下客及物流车辆临时停车(半小时内)装卸货,即停即走未影响交通的免于处罚;对住宅小区周边支路、背街小巷、断头路、小区道路夜晚停车,未妨碍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未影响居民出入的,原则上不予处罚。精准把握执法尺度,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实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执法政策,推动执法数量至执法质量的改变,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是健全完善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继续深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压缩行政裁量空间,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城管执法“小切口”专项治理,推广运用大垃圾丢弃行为追溯处理等创新机制,拓展应用非现场执法,做到严管快处,倒逼行为养成。持续深化“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全面推开沿街店面适当跨店经营,全域推进精细化管理街区建设。出台户外招牌设置导则,推动实施户外广告设施“一证一码”电子化管理,探索店招分类管理办法,打造一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精品路段。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督促运营企业落实“30分钟分片区无差别调度”,拓展监管平台淤积预警、车辆投放引导等场景应用,探索开展重度潮汐点位高峰时段联合调度机制,提升共享单车管理水平。

四是开展文明旅游实践活动。结合试点恢复出境团队游业务,精心组织开展“文明旅游 为中国加分”实践活动,倡导每位出境游客都是“中国的名片”。继续组织“文明餐桌”“理性参团”“绿色出游”等系列活动,培养广大游客文明意识和行为习惯。开展文明旅游公益活动,组织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和志愿者开展保护生态、维持秩序、践行文明等活动。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宣传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先进经验。深化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在各大景区(景点)公共场所建立志愿服务站点,组织志愿者在重要时间节点或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旅游志愿服务,开展文明引导、文明劝导,传递文明旅游新理念新风尚。

四、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抓常抓长

一是不断完善机制。完善“书记抓、抓书记”领导机制,压实各级创建责任,细化“晒、比、问”工作机制。继续完善文明创建工作和城市综合管理深度融合机制,常态开展指挥调度、问题晾晒和考评通报,全力推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根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奖惩办法,实施过程奖励和过程问责,树立鲜明导

向。2022年,全市各级对387人次进行过程问责。

二是突出惩戒激励的导向作用。严格落实《厦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奖惩办法》文件精神,对创建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创建责任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严肃追责问责。持续优化针对文明单位共建认领交通路口的微信小程序,实现文明单位志愿者科学管理,科学打分,充分调动文明单位志愿者工作积极性。

三是持续提升城市管理合力。全力推动《进一步优化完善“大城管”机制工作方案》落地见效。科学界定城市综合管理责任边界,统一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编制《城市综合管理事项清单》,调整充实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建立“日常全域覆盖、重点区域时段加强、应急响应”三级指挥体系,高效处置城市运行管理“一件事”。

四是持续着力强化旅游不文明行为监督管理。聚焦旅游过程中不文明行为多发易发环节和时段,强化旅游秩序管理,对不文明旅游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并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发挥好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的警示震慑作用。持续跟进国家、省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的新要求,借鉴好的立法经验,待《厦门市旅游者不文明行为管理办法》到期后,及时完善修订,出台可操作性更强的管理办法。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统筹协调,持续提升涉文明创建执法工作水平。持续深化人员队伍机制建设,加大执法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打造法治、文明执法队伍,将“柔性执法”“文明执法”深度融合到日常执法工作中。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和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不文明行为的发现、制止和查处,拓展应用非现场执法,做到严管快处,倒逼文明行为养成。

二是坚持提质增效,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强化文明培育,弘扬时代新风,深入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选树推荐、学习宣传和礼遇关怀,推动全社会争做先进;更新推出一批导向鲜明、富有内涵、出新出彩的原创公益广告。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工作,号召志愿者深入开展文明交通督导、文明旅游宣传、洁净家园、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

三是坚持抓常抓长,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聚焦短板弱项,持续开展“5+3”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星级文明集市”创建活动;抓好文明乡风市级示范点建设,开展乡村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城乡创建融合发展。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教育服务功能的阵地资源对群众开放,培育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老年大学教学点建设,年内实现全覆盖。